



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同时还指出，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仍然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这一决议是事先得到毛泽东的首肯的。经过 40 多年的实践，回过头来看，“八大”对于主要矛盾的表述尽管不够严谨，但基本正确，如果真正能够照此执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将更为巨大。令人惋惜的是，“八大”以后，在国内极少数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和国际上发生了波匈事件的背景下，毛泽东很快改变了他对国内主要矛盾的看法。1957 年 3 月，他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谁战胜谁的斗争，还要经过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① 这同“八大”关于国内阶级矛盾已基本解决的估计是不一样的。1957 年 10 月，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他又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

^①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 268 页。



盾。……‘八大’的决议没有提这个问题。‘八大’决议上有那么一段，讲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种提法是不对的。”在这以后，毛泽东又多次强调两个阶级的斗争，先后提出了“以阶级斗争为纲”、“阶级斗争一抓就灵”、“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等为人们所熟知的论点。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在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发展了他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提出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观点。^①毛泽东越接近晚年越强调阶级斗争，直至发动文化大革命。总之，由于毛泽东在主要矛盾的界定上出现了失误，致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上始终未能真正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当做中心任务。

扭转这种情况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邓小平回顾这段历史说：“一九七八年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过去作了系统的总结，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中心点是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从封闭转到开放，从固守成规转到各方面的改革。”^② 1979年，邓小平又明确回答了什么是我国现阶

^① 见《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69页。



段的主要矛盾。他说：“关于基本矛盾，我想现在还是按照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的提法比较好。……当然，指出这些基本矛盾，并不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还需要就此作深入的具体的研究。……至于什么是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也就是目前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或中心任务，由于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实际上已经解决了。我们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远远不能满足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这就是我们目前时期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个主要矛盾就是我们的中心任务。”^① 邓小平在这里说的当前时期就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中共十四大上，邓小平这一思想明确表述为：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必须把发展生产力摆在首要位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马克思提出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学说，认为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亡，整个国民经济是在社会中心的高度自觉地、有计划地组织下运行的。100多年来许多人坚持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是社会主义以前的事情，它的最高发展形态是资本主义，其理论依据就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81~182页。



是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学说。这个学说是马克思的科学预见。后人的失误在于教条式地搬用马克思的结论，而忽略了这一结论的种种前提条件，没有看到当代的、现实的社会主义仅仅是进入社会主义的初始状态，同马克思构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成熟状态存在着很大的差距。

列宁在十月革命后起初几年，也曾主张尽快消灭商品、货币，实行高度集中、无所不包的计划经济。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从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离不开商品交换出发，肯定了在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将长期存在商品经济。随着经验的积累，列宁强调了市场和商业的重要性，计划要同市场相结合，这些都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贡献。但列宁逝世过早，他在世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没有建立，以致他始终未能把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制度剥离开，而且始终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是实行计划经济的手段。

斯大林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上做出的重要贡献是人们所熟知的。他以两种公有制并存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存在的主要依据；他认为商品生产并不是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不能把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它不会引导到资本主义；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发挥重要作用，它是商品交换的调节者，在生产中可以作为经济核算的工



具。他又提出商品“外壳论”，实质上是把商品关系排除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之外，而且认为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起主导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

毛泽东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认识基本上同斯大林是相近的。但是，在以下三点上比斯大林有所前进。其一，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他在读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曾说：“两种所有制存在，是商品生产的主要前提。但商品生产的命运，最终和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有密切关系。因此，即使是过渡到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如果产品还不很丰富，某些范围内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仍然有可能存在。”把商品生产的命运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联系起来，而且延伸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这是非常深刻，非常精辟的。其二，他不完全同意斯大林关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仅限于消费资料、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论断，指出：在我国，有些生产资料，例如拖拉机等生产资料是属于商品的。其三，他结合中国的实际，对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作用给予更高的评价。他认为中国是商品生产很不发达的国家，比印度、巴西还落后。“现在，我们有些人大有消灭商品生产之势。他们向往共产主义，一提商品生产就发愁，觉得这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没有分清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区别，不懂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商



品生产的作用的重要性。这是不承认客观法则的表现，是不认识五亿农民的问题。在建国初期，我们利用商品生产团结了几亿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们有了人民公社，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更要发展，要有计划地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①

邓小平结合时代特点和中国的现实，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提出了系统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前人又迈进了一步。

早在 1979 年，邓小平在一次接见外宾中，当外宾提出中国是否需要“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引之下，扩大非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作用”时，他回答说：“说市场经济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只有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这个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我们是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但这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虽然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相似，但也有不同，是全民所有制之间的关系，当然也有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关系，也有同外国资本主义的关系，但是归根到底是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经济不能说只是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同样的，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某些好东西，包括经营管理方法，也不等于实行资

^① 《毛泽东文集》第七卷，第 437 页。



本主义。这是社会主义利用这种方法来发展社会生产力。把这当作方法，不会影响整个社会主义，不会重新回到资本主义。”^①

1980年初，邓小平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这篇著名的讲话中，当回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项工作时说：“我们在发展经济方面，正在寻求一条合乎中国实际的，能够快一点、省一点的道路。其中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民主管理，发展专业化和协作，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先进技术和中等技术相结合，合理地利用外国资金、外国技术等等。”^②

1982年，邓小平在同国家计委负责人谈话时，总结过去经验，重申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重要性。他说：“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比较，它的优越性就在于能够做到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保证重点。缺点在于市场运用得不好，经济搞得不活。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如何解决？解决得好，对经济的发展就很有利，解决不好，就会糟。”^③

1984年10月20日，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对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是这样表述的：“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36页。

② 同上书，第246~247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6~17页。



明确认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邓小平对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给予很高的评价。他在 1984 年 12 月 22 日中央顾问委员会会议上说：“前天中央委员会通过这个决定的时候我讲了几句话，我说我的印象是写出了一个政治经济学的初稿，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相结合的政治经济学。”又说：“这次经济体制改革的文件好，就是解释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有些是我们老祖宗没有说过的话，有些新话。我看讲清楚了。过去我们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没有前几年的实践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件。写出来，也很不容易通过，会被看作‘异端’。”^①当然，体制改革决定中有许多“新话”，决不仅仅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但对这一关系的论述无疑属于“新话”，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新话”。

1985 年邓小平在接见外宾时，针对外宾提出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的矛盾很难解决，他明确回答说：“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过去一直搞计划经济，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搞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把计划经济和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83、91 页。



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就更能解放生产力，加速经济发展。”^①

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在同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中提出：“为什么一说市场就是资本主义，只有计划才是社会主义呢？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好像一谈计划就是社会主义，这也是不对的，日本就有一个企划厅嘛，美国也有计划嘛。我们以前是学苏联的，搞计划经济。后来又讲计划经济为主，现在不要再讲这个了。”^②

1989年6月，在刚刚平息了政治风波之后，邓小平接见了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当谈到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没有错，改革开放没有错时，邓小平重申：“我们要继续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不能改。实际工作中，在调整时期，我们可以加强或者多一点计划性，而在另一个时候多一点市场调节，搞得更灵活一些。以后还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③

20世纪90年代以后，邓小平反复多次强调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1990年12月，他对几位中央负责同志说：“我们必须从理论上搞懂，资本主义与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48~149页。

② 同上书，第203页。

③ 同上书，第306页。



主义的区分不在于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社会主义也有市场经济，资本主义也有计划控制。资本主义就没有控制，就那么自由？最惠国待遇也是控制嘛！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道路，没有那么回事。计划和市场都得要。不搞市场，连世界上的信息都不知道，是自甘落后。”^① 1991年1月，他在视察上海时又说：“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② 在1992年著名的南方谈话中，他谆谆教导我们：“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就是要对大家讲这个道理。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生产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4页。

② 同上书，第367页。



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①

在我们系统地学习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一系列论述之后，首先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他从1979年到1992年这十几年里要反复地讲这个问题，而且越到后来讲得越明确、越肯定、越频繁？我体会有两个原因。其一，邓小平是从不断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中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的，因此，他也有一个思想发展、逐步深化的过程。例如，1979年他讲我们是以计划经济为主，也结合市场经济；到了1987年，他的看法有所改变，说我们以前是学苏联，搞计划经济，后来又讲计划经济为主，现在不要再讲这个了。1992年他又提出证券、股市这些从商品经济衍生出来的东西，主张坚决地试，这是以前的讲话所没有的。其二，邓小平历次讲话都有很强的针对性，重点是要消除在计划和市场问题上的传统观念的影响，用正确的理论和政策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计划和市场是一个在国际上极受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国理论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持续了几十年。在邓小平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之后，人们在思想上接受也需要有一个过程，因此，仍有这样那样的不同意见。例如，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之后，仍有人认为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是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73页。



不可兼得的。面对这些争论，邓小平在 1985 年更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搞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路子是对的。又如 1989 年的政治风波前后，一些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主张全盘西化，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实行私有化。这种思想当然是不对的。但是有些同志在争论过程中又走向另一面，否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必然性。邓小平十分重视“六四”风波前后的思潮起伏，从 1989 年到 1992 年他多次重申计划和市场都是发展生产力的手段，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一定要把计划与市场结合好。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比斯大林、毛泽东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又前进了一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首先，关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斯大林、毛泽东自始至终运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概念，邓小平则自始至终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这并不仅仅是概念上的差别。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是相通的，后者是前者的发达形态。不过仔细推敲起来，市场经济包含着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为宽广的内容。市场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成熟的阶段。它不仅包含着人和人之间的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包含着作为整个国民经济运行机制的更深一层的内容。西方经济学称市场经济为市场导向经济，他们认为这是资本主义制度所



特有的，是最合乎自然的、合理的经济制度。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则称之为计划经济。许多西方经济学家从多方面贬低计划经济。在他们看来，计划和市场是对立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也曾把市场经济看做是资本主义特有的，它是资本主义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根源之一，而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所特有的，是社会主义优于资本主义的重要表现。可见，马克思主义经济学长期以来也把计划与市场看做是对立的。这似乎是斯大林、毛泽东曾经把商品生产同资本主义制度分开，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概念，而从来不提市场经济的原因。邓小平一个重大的理论贡献就是把计划与市场都定位为方法、手段，从而明确了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否定了计划和市场相对立的传统观念。在这个基础上提出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设想。有些人在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时，只讲市场一面，不讲计划一面，似乎计划经济已经不存在了。实际上邓小平从来没有否定过计划经济，不过他不是把计划经济看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而是把它当做发展生产力的方法而已。

其次，关于社会主义存在着市场经济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斯大林在论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时，主要是从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着眼，所以，商品生产只在国民经济的一定范围内存在。邓小平则不仅重视发展农村



的商品经济，巩固工农联盟，而且把市场经济同发展社会生产力紧密联系起来。他既分析了计划经济的长处，又分析了市场经济的长处；既指明了单一的计划经济的不足，又指明了单一的市场经济的不足，他的着眼点在于使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机制更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就使我们进一步认识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重要性了。

再次，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命运。邓小平一贯强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作用。就像他不谈何时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一样，也不谈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何时退出历史舞台。在得到他充分肯定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曾说：“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在邓小平直接指导下召开的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当谈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该确立的具有长远意义的指导方针时，再次指出：“必须以公有制为主体，大力发展战略性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把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定位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理论概括，更加接近于马克思关于社会形态演进的三形态论。由上可见，按照邓小平的思想，市场经济不



但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且在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过程中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将会继续存在。

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逐步为全党所接受，并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指导思想。对这一发展过程，江泽民同志曾做过深刻的总结并有所发展。他在中共十四大的政治报告中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确定什么样的目标模式，是关系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的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是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传统的观念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逐步摆脱这种观念，形成新的认识，对推动改革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十三大提出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提出建立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特别是邓小平同志今年初重要谈话进一步指出，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这个精辟论断，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



看做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使我们在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的认识有了新的重大突破。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市场范围逐步扩大，大多数商品的价格已经放开，计划直接管理的领域显著缩小，市场对经济活动调节的作用大大增强。实践表明，市场作用发挥比较充分的地方，经济活力就比较强，发展态势也比较好。我国经济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加快发展，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继续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践的发展和认识的深化要求我们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第四，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多次讲过，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形式是全部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恩格斯说：社会主义社会“同现存制度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当然在于，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先是单个国家实行）的基础上组织生产”。^① 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之所以成为历史的必然，是因为它同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相适应。列宁说过：“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② 斯大林则从苏联当时的形势出发，认为社

^① 《恩格斯致奥托·伯尼克（1890年8月21日）》，《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498页。

^② 列宁：《卡尔·马克思》，《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39页。



会主义建成时的所有制结构应该是两种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以上这些论述，讲的都是整个社会主义社会，更确切地说，是发展到成熟状态的社会主义社会。那么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初始时期，所有制结构应该是怎样的呢？邓小平冲破了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式的理解，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应该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他说：“现在我们搞四个现代化，是搞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不是搞别的现代化。我们采取的所有开放、搞活、改革等方面政策，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但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① 又说：“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现在占整个经济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同时，发展一点个体经济，吸收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欢迎中外合资合作，甚至欢迎外国独资到中国办工厂，这些都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②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最重要的，或者说居于主体和主导地位的，还是公有制经济。邓小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10 页。

② 同上书，第 138 页。



平曾反复强调：“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我们就是要坚决执行和实现这些社会主义的原则。从长远说，最终是过渡到共产主义。”^①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之所以成为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我体会，首先是因为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惟一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马克思提出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最重要的连接点。如果公有制经济丧失了主体地位，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了。其次，从发展的观点来看，生产力越是向高水平演进，就越需要同它的性质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即公有制。经过几十年建设，凝聚着亿万劳动者的血汗的国有经济和其他公有经济，是在未来的经济全球化的竞争中，发挥强大生命力，显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最可宝贵的物质基础。再次，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也是防止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的前提条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领域中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决定了在分配领域中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分配方式。这样的社会经济格局，能保证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财富的主要部分，最终用于满足劳动人民自身的需要，从而防止两极分化，达到共同富裕。除以上三点，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的，还有公有制经济的内容和形式的区别与联系问题。邓小平说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是就所有制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11页。



的性质，即本质内容而言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公有制经济必须同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相适应，从而呈现出多种具体形式，它们早已超出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所能容纳的范围。但形式毕竟要服从于内容。我们不能容许有些人以形式多样化为借口，实际上把公有制变成私有制，起着削弱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的作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中所以包括非公有制经济，是由我国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建国以来，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已有很大发展。但由于起点太低，生产力水平就总体而言，还未摆脱贫落状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构成上，已经达到现代化水平的生产技术同落后于国际上一般水平几十年的生产技术同时并存，呈现出明显的多层次性；在地区发展上，大城市及其周边地区比较发达，已经进入小康，而占国土面积很大比重的落后地区尚未摆脱贫困，呈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在科学技术和劳动者素质上，某些科研领域和部分科研人才已经具有国际先进水平，赶上了世界新科技革命前进的步伐，但与此并存的是几亿劳动者，特别是农民文化素质普遍较低，还有一定比重的文盲、半文盲。“三农”（农业、农村、农民）始终是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以上这些特点虽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但在我国表现得尤为突出。在这样的生产力状况



下，不但还不具备完全消灭私有制的条件，甚至还不具备完全消灭剥削的条件。这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坚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允许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和发展，都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所要求的。中共十三大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对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作了系统的阐述，并首次提出私营经济的问题。十三大政治报告说：“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实践证明，私营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活跃市场，扩大就业，更好地满足人民多方面的生活需要，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我国建国以后几十年，人们一直把私营经济当做应该加以消灭的对象。十三大肯定了它的存在和发展，这无疑是一项重要决定。那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要不要有一个分寸呢？我们体会，邓小平反复强调非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本身就是为非公有制经济设定的一个“度”。另外，从邓小平理论体系来看，他多次强调不能容许新资产阶级产生，这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1985年他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



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① 同年，在接见外宾时，他又说：“不搞两极分化，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注意到了这一点。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会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个别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会出现，但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② 1986 年，在答美国记者问时，他再次重申：“我们的政策是不使社会导致两极分化，就是说，不会导致富的越富，贫的越贫。坦率地说，我们不会容许产生新的资产阶级。”^③ 可见，在邓小平构想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可能存在新资产阶级分子，但不容许形成新的资产阶级。这也是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设定的一个“度”。

第五，关于共同富裕。

邓小平把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生产目的概括为共同富裕。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未来社会构想的中国化。为了达到共同富裕，邓小平又提出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帮后富，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是完全符合中国国情的崭新的构想。

早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就倡导共同富裕的思想。改革开放十几年来，他又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使这一思想包含着更加深刻、更加丰富的内容。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10~111 页。

② 同上书，第 139 页。

③ 同上书，172 页。



其一，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多次讲过，达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是社会主义的目的，是我们为之奋斗的根本目标。“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① 邓小平把共同富裕当做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不仅是继承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而且是针对着中国的实际情况。十年内乱，“四人帮”掀起的极左思潮，流毒深广。他们蛊惑人心的论调之一，就是“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叫嚷要搞“穷社会主义”，越穷越革命，说共产主义主要是精神方面的。对这些论调，邓小平斥之为“荒谬之极”。为了肃清极左思潮的影响，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准备思想上理论上的条件，邓小平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反复强调，社会主义一定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发展太慢也不是社会主义。……我们的目的是共同富裕，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体现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②

其二，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是在我国条件下尽快摆脱贫穷的必由之路。我国人口众多而原有的生产力十分落后，特别是地区发展很不平衡。根据我国的基本国情，在革命胜利后本应把发展生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64页。

② 同上书，第255页。



产力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但是改革前的 30 年，我们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缺点，恰恰是对发展生产力重视不够。以致到了 1978 年，工人的平均月工资还只有四五十元，农村的大多数地区还处在贫困状态。中国要解决的是十亿人的贫困问题，是十亿人的发展问题。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尽快地发展生产力，尽快地提高人民生活呢？改革开放前，地方和企业都在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群众吃企业的“大锅饭”，平均主义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邓小平针对工作中多年的积弊提出：“我们的政策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以带动和帮助落后的地区，先进地区帮助落后地区是一个义务。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实际上是共同落后，共同贫穷，我们就是吃了这个亏。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现在看来这个路子是对的。”^①

其三，小康社会是共同富裕的近期目标。邓小平把共同富裕纳入他提出的分三步走，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宏伟战略构想之中。他说：“到本世纪末，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八百至一千美元，……那时人口是十二亿至十二亿五千万，国民生产总值就是一万至一万二千亿美元了。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是以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55 页。



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共同富裕，那时候我们叫小康社会，是人民生活普遍提高的小康社会。”^①当然，小康社会并不是共同富裕的最终目标。有更高水平的社会生产力，就有更高水平的共同富裕。邓小平把共同富裕与小康社会联系在一起，这就使共同富裕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遥远未来的事情，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可达到的目标，给人民以极大的鼓舞。

其四，坚持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消除两极分化，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保证。为实现共同富裕，除以发展生产力为前提外，还必须实行按劳分配，防止两极分化。邓小平向我们反复指出，在中国现在落后的状况下，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生活富裕的问题。而坚持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就不会产生贫富过大的差距。到20世纪末，中国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一万亿美元，“如果按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绝大多数人还摆脱不了贫穷落后状态，按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就可以使全国人民普遍过上小康生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坚持社会主义的道理。不坚持社会主义，中国的小康社会形成不了。”^②在这里，邓小平把共同富裕同按劳分配联系起来，又把两者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15~216页。

② 同上书，第64页。



联系起来。

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提出的使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构想，已经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逐步落实。国家对开放地区实行优惠政策，对经济特区实行特殊政策，鼓励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发展“三资”企业；对内抓紧重点项目的建设，促进各省市之间的经济协作和人才交流，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并始终重视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在完成“九五”计划后，我国的人民生活从总体上看已达到小康水平，农村贫困人口大幅度减少，“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基本实现。“十五”计划又提出开发西部的战略任务，这必将对实现共同富裕发挥重大作用。

以上简要情况证明，我们在贯彻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方针上，态度是坚决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但是，应该看到，在我们这样一个 12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里，实现共同富裕必然要经历一个艰辛、复杂的过程，一帆风顺是不可能的。对于当前的形势，有人认为我国的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距，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距，还在扩大；有人认为我国已出现了严重的社会分配不公；也有人认为我国的基尼系数已超过 0.4，已经发生了两极分化。对这些看法如何认识，需要作具体分析。差距扩大、分配不公和两极分化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三种情况，不能混为一谈。差距扩大，在我国的确存在。不但存在于东西



部之间、城乡之间，一些发展较快的省，如广东、山东，省内的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之间差距也在扩大。同在一个城市，同在一个村镇，高收入与低收入者之间差距还在扩大。我认为由于主客观条件的差异，如自然环境不同、原有的经济基础不同，改革开放带来的机遇程度不同，个人的才干和努力程度不同等等，在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下，百舸争流，差距就会扩大，这是不难理解的。关键在于把握好差距扩大的“度”，扩大到什么程度是难以避免的，到什么程度则是过分的、有害的。

至于我国存在分配不公，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社会财富是工人、农民、劳动知识分子创造的。改革 20 年来，我们的基本群众的生活也有改善，但还谈不上富裕，其中生活困难甚至尚未脱贫的还有几千万。而极少数搞权钱交易的、投机倒把的、大批走私的、用非法手段得到大量灰色收入、黑色收入的，在很短时间内成为百万富翁、千万富翁、亿万富翁。“暴富”的结果，必然是纸醉金迷、挥霍无度。他们同广大劳动人民形成极为强烈的反差，理所当然地引起全社会的愤慨。采取强有力措施，消除分配不公，已成为刻不容缓的大事。

两极分化是与共同富裕完全对立，互不相容的。邓小平说：“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特点就是共同富



裕，不搞两极分化。”^①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如果占人口极少数的资本家阶级不去剥削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创造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就不能生存。所以，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的必然产物。社会主义社会以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基础，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归根结底用于人民。所以，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违背了这个客观要求，就是偏离了社会主义道路。当前，我国是否已经发展到两极分化，需要从阶级格局的变化来判断。我认为只要能坚持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就不会产生两极分化。

第六，关于对外开放。

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思想的指引下，我们已把对外开放定为长期的基本国策。

马克思早就说过，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世界各国之间的封闭状态将逐渐被打破，相互联系将越来越密切。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写道：“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23 页



史。”^①

列宁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对外开放作过许多精辟的论述。其中最重要的是租让制，即主张苏维埃俄国以自然资源换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后来虽因条件不具备未能实现，但仍给后人以启发。

毛泽东历来重视中国的外部条件以及同世界各国的关系。1936年，他在陕北的窑洞里同美国记者斯诺谈话时就曾提出，当中国取得真正的独立和民主时，“外国人在中国的合法贸易利益将会有比过去更多的机会”，“中国将同友好国家商订互助、互利和互相同意的条约”，并且“欢迎外国资本的投资”。^② 建国前夕，毛泽东又提出：“关于同外国人做生意，那是没有问题的。有生意就得做，并且现在已经开始做，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人正在互相竞争。我们必须尽可能地首先同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做生意，同时也要同资本主义国家做生意。”^③ 建国初期，尽管我国处于资本主义的封锁禁运之中，毛泽东仍然强调向外国学习。他说：“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

①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页。

② 《毛泽东一九三六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6～130页。

③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663页。



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① 1958年，毛泽东在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要点报告的批语中，第一次提出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要正确处理自力更生与争取外援的关系。他写道：“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破除迷信，独立自主地干工业、干农业、干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打倒奴隶思想，埋葬教条主义，认真学习外国的好经验，也一定研究外国的坏经验——引以为戒，这就是我们的路线。”^② 毛泽东的对外开放思想，虽然由于客观上、主观上的众多原因，在他生前未能完全实现，但它们对我国当前对外开放的理论和实践，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继承、丰富和发展。1980年，邓小平在答意大利记者问时曾明确说过：“归根到底，我们的建设方针还是毛主席过去制定的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③ 邓小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提出了对外开放的战略设想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领导全国人民，迈出了对外开放的坚实步伐。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40页。

② 转引自梁柱：《毛泽东对外开放的思想探析》，《毛泽东百年纪念》下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版，第425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51页。



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可以扼要概述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对外开放的重大意义。邓小平从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放眼全球的广阔视野、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要求和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条件等不同角度，论述了对外开放的必然性、紧迫性和长期性。

其一，邓小平多次说过，现在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由于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和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是必然的趋势。任何国家想离开世界，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可能成功的。

其二，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开放的制度。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①

其三，邓小平回顾了我国明清两代因闭关自守导致愚昧落后的历史教训，也回顾了 1957 年以后的 20 多年，一方面由于封锁禁运，另一方面也由于某种程度的闭关自守，使经济发展缓慢的历史教训，反复强调绝不能关起门来，“否则就会信息不灵，睡大觉，而世界技术革命却在蓬勃发展。”^②

其四，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度，要尽快实现现代化，必然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面遇到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337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90 页。



很大困难。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是克服这些困难的不可缺少的条件。邓小平多次谈到分三步走在下世纪中叶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构想。为了实现这一构想，必然长期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闭关自守不行，开放不坚决也不行，在 21 世纪中叶以后，中国只会更加开放。

其次，对外开放的战略布局。包括开放的步骤、方位和形式。在这些方面，更鲜明地体现出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的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特色。

其一，在邓小平的设计下，我国的对外开放是逐步展开的。1979 年，邓小平提出办经济特区的主张，明确经济特区“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① 1984 年决定将海南办成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同时，开放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以强化特区的辐射作用。1985 年，国务院根据邓小平的构想，决定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辟为经济开发区。1988 年又将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全部对外开放。1990 年，根据邓小平的意见，决定开发、开放上海浦东新区。1992 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指引下，中央决定沿江、沿边、沿路（欧亚大陆桥）进一步对外开放。至此，在全国范围内，包括不同开放功能和辐射程度的、由沿海向内地梯度推进的开放格局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51~52 页。



已基本形成。

其二，我国的对外开放是全方位的。邓小平多次讲过，我们实行三个方面的开放。一个是对西方发达国家的开放，一个是对苏联、东欧国家的开放，还有一个是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开放。全方位开放，在当前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区域经济越来越受到重视和南南合作急需加强的新形势下，日益显示出它的强大生命力。

其三，我国对外开放的形式越来越灵活，渠道越来越通畅。除了进出口贸易，还有国际融资，外商直接投资，中外合资经营，引进设备、技术和人才，专利买卖，劳务输出，旅游服务，文化交流等等。而且，随着对外开放向纵深发展，中央对各种形式的对外开放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邓小平就曾讲过利用外国智力问题，加强欧洲各国对我国的技术转让问题，中国必须参与世界高科技领域的发展等问题。

再次，正确处理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是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的精髓。

其一，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的一个基本方面。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正是邓小平运用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而提出的，在整个对外开放领域起指导作用的总原则。

其二，改革以来，邓小平始终把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的关系放在突出的位置，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1980年，他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有一股艰苦奋斗



的创业精神。“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大国，不可能走‘捷径’。我们要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也要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但是必然要以自力更生为主。”^① 1982年，当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正式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纲领性思想时说过：“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我们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对外交流。同时，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② 1984年，邓小平在回顾中国的历史时指出：“经验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当然，像中国这样大的国家搞建设，不靠自己不行，主要靠自己，这叫做自力更生。但是在坚持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还需要对外开放。”^③ 1988年，邓小平在同印度总理谈话时强调：“历史证明，越是富裕的国家越不慷慨，归根到底，我们要靠自己来摆脱贫困，靠自己发展起来。主要靠自己，同时不要闭关自守，可以多方面找朋友。”^④ 1989年平息政治风波后，巴黎七国首脑会议决定对中国实行制裁。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57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页。

③ 同上书，第78页。

④ 同上书，第282页。



邓小平针锋相对，正气昂然地宣告：“世界上最不怕孤立、最不怕封锁、最不怕制裁的就是中国。……因为中国块头这么大，人口这么多，中国共产党有志气，中国人民有志气。”^① 但即使在这个时候，他也没有否定对外开放。他在对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讲话中说：“改革开放这个基本点错了没有？没有错。……重要的是，切不要把中国搞成一个关闭性的国家。”^② 上述一系列论述清楚地告诉我们，在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中，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是一个统一体，构成邓小平对外开放的理论和政策体系的核心。

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的对外开放工作基本上符合邓小平对外开放思想，因而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1978年为206.4亿美元，2000年为4743亿美元。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九五”期间累计2894亿美元，比“八五”时期增长79.6%。经济特区的发展也十分迅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对外开放迅速扩大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新矛盾和新问题。比如，有些地方、有些企业无视平等互利原则，不问实际经济效益，只在吸引外资的数量上盲目攀比。另一方面，不少外商资金不到位；有形资产作价过高；虚亏实盈；偷税漏税；还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329页。

② 同上书，第306页。



有部分“三资”企业不顾中国工人的死活，残酷剥削。以上两方面的情况互相作用，已经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国家和国有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职工的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对外开放中所以出现这些消极现象，原因是多方面的。最重要的是，我们有些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忘掉了邓小平反复强调的，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

我国近期有可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在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的形势下入世，有些同志认为利大于弊，有些同志认为弊大于利，而更多的人则认为机遇与挑战并存，利弊得失主要看我国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得当。江泽民同志不久前在一次国际会议的发言中指出：“经济全球化是随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而产生的一种客观规律”；“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各国的地位和处境是很不相同的。在发达国家尽享全球化‘红利’的同时，广大发展中国家却仍饱受贫穷落后之苦。发展资金匮乏、债务负担沉重、贸易条件恶化、金融风险增加以及技术水平落后，使发展中国家总体上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更令人担忧的是，当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安全和经济主权正面临着空前的压力和挑战。这不仅不利于全球经济的健康发展，也给一些国家的社会稳定、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带来威胁”；“我们需要世界各国‘共赢’的经济全球化，所有国家，无论南方还是北方，不



管是大国还是小国，都应当是全球化的受益者”。^① 江泽民同志的论述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我体会，经济全球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国际分工深化的客观趋势，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使我国的经济同世界各国发生更紧密的联系，是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机遇。但是现在的世界市场是由美国起主导作用的。在入世之后，西方国家的企业、尤其是各跨国公司和国际流动资本，必将利用一切机会抢先进入我国市场，同我国的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服务业展开激烈的竞争，力图控制我国的经济命脉。在这种形势下，我们不能不把国家的经济安全放在首位，保证我国的经济命脉不被国际资本所控制。一方面，入世之后，我国的对外开放必将全方位地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主权必须得到保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应该确立什么样的指导思想呢？我们认为应当更好地贯彻邓小平提出的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扩大对外开放的总原则。自力更生与对外开放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相互依存与相互渗透的关系。离开自力更生讲对外开放，一是在严峻的挑战面前，无法保证国家的经济独立，最终将沦为国际资本的殖民地和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附庸；二是不可能实现洋为中用，吸收国外的资金和技术壮大本国的经济实力；三是不可能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① 江泽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的发言》（2000年9月7日）。



的基础上开拓进取，实现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增强国际竞争力。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如前所述，已出现了淡化自力更生、盲目引进外资的倾向。在入世之后，如果不坚持自力更生为基础，认为引进外资越多越好，外资进入的领域越广越好，将会失去入世带来的机遇，造成更大的损失，是十分危险的。

第七，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都为中心服务，而两个基本点又相互贯通、相互促进，这是一个整体思想。这个整体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明了前进的道路。邓小平在 1992 年的南方谈话中告诉我们：“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①

坚持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又在于坚持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动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邓小平最早提出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0~371 页。



并始终坚持的。早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他就指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根本表现，就是能够允许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讲，正确的政治领导的成果，归根结底要表现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上。”^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了把工作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决定。在会后不久，邓小平因势利导，更明确地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他说：“我们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是什么？一句话，就是搞现代化建设。能否实现四个现代化，决定着我们国家的命运，民族的命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们当前最大的政治，因为它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② 在基本路线逐步形成的过程中，中共中央曾经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党的总路线。1980年1月，邓小平在中共中央召集的一次干部会上说：“叶剑英同志的国庆讲话，这样表述我们的这个总任务，或者叫总路线：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这是第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28页。

② 同上书，第162~163页。



一次比较完整地表述了我们现在的总路线。这就是当前最大的政治。总路线还不是最大的政治？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如果发生大规模战争，要打仗，只好停一停了。除了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一定要按照这条总路线专心致志地、始终如一地干下去。”^① 在这以后的几年里，社会主义建设加速前进，在实践中不断出现新问题，解决新矛盾，积累新经验，除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外，又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包括进来，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在这里，还应该提到，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仅仅是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邓小平说：“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我们讲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就要求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所以社会主义阶段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② 既然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要把发展生产力当做根本任务，更不必说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是统一的。“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基本路线。要搞现代化建设使中国兴旺发达起来，第一，必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第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坚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248~24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63页。



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走资本主义道路。这两个基本点是相互依存的。”^① 两个基本点相互依存而不是相互割裂，相互对立，包含着深刻的内涵。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虽然就其每一项来说，都是前人提出过的，但是要把四项基本原则成功地运用于改革开放之中，真正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起促进作用，必须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不断以新的内容充实四项基本原则，不断探索贯彻实施四项基本原则的新的方式方法，才能适应多姿多彩、迅速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否则它们就可能成为一种僵化的思维方式，它们的作用就会被削弱，甚至导致阻碍改革开放的后果。

对于改革开放来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个关系改革成败的根本问题。首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深化改革开放的政治保证。1987年春天，发生了一些地方的大学生闹事。邓小平针对当时的形势几次讲到安定团结、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问题。在3月8日接见外宾时，他说：“我们有四个不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变，一心一意搞四个现代化不变，对外开放政策不变，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不变”；“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整个过程中，至少在本世纪剩下的十几年，再加上上个世纪的头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48页。



五十年，都存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因为如果不讲，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是乱哄哄的”；“中国不能乱哄哄的，只有在安定团结的局面下搞建设才有出路。一切反对、妨碍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东西都要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都要排除”。^① 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被平息之后，邓小平又反复讲这个道理。他说：“现在我们可以肯定，经过动乱，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和改革开放事业可以搞得更好。动乱给我们上了一堂大课。多年来，我们的一些同志埋头于具体事务，对政治动态不关心，对思想工作不重视，对腐败现象警惕不足，纠正的措施也不得力。腐败现象很严重，这同不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有关系。这次动乱后，大家的头脑清醒了”。^② 1992年，在中共十四大上，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了邓小平的上述思想。他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政治局面。没有政治稳定，社会动荡不安，什么改革开放，什么经济建设，统统搞不成。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排除一切导致中国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同时，如果不坚持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实行改革开放，没有经济发展，也不可能有巩固的团结稳定。基本路线不变，社会政治稳定，有了这两条，我们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11~212页。

② 同上书，第325页。



就能够不断地胜利前进。”

其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改革开放来说是一个方向问题。邓小平说：“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要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但在四个现代化前面有社会主义四个字，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我们现在讲的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的。”^① 改革开放为何要在社会主义原则下开展？邓小平从不同角度反复讲过这个问题，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其一，对外开放是我们的基本国策，外国的资本、技术、人才进入我国，对实现四个现代化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这是肯定无疑的。但也要看到其消极的负面影响。我们是处在资本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中。帝国主义从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文化上对我们软硬兼施，既有武力恫吓，又有和平渗透。最终目的是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蜕化为资本主义。对外开放，在引进一些好东西的同时也很难避免进来一些坏东西。对此我们要高度警惕。1989年邓小平对第三代领导集体的谈话中说：“整个帝国主义西方世界企图使社会主义各国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最终纳入国际垄断资本的统治，纳入资本主义的轨道。现在我们要顶住这股逆流，旗帜要鲜明。因为如果我们不坚持社会主义，最终发展起来也不过成为一个附庸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8页。



国，而且就连想要发展起来也不容易。……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① 其二，在国内，我们实行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也是坚定不移的。改革是推动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强大动力，但是改革开放也不是完全没有负面影响的。改革 20 年来，腐败滋生，社会上不正之风蔓延，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层出不穷。有些人认为这些消极现象，是封建思想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的影响，与改革开放没有关系。我认为这两句话前一句是对的，但说与改革开放无关则还需考虑。邓小平早在 1982 年就曾指出：“我们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两个方面的政策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卷进经济犯罪活动的人不是小量的，而是大量的。犯罪的严重情况，不是过去‘三反’、‘五反’那个时候能比的。”^② 在改革开放深入的过程中，邓小平多次讲到反对腐败，反对不正之风的问题。一直到 1992 年的南方谈话他还谆谆告诫我们：“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3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402 页。



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地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二十年，现在看起来还不止二十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特区搞建设，花了十几年时间才有这个样子，垮起来可是一夜之间啊。垮起来容易，建设就很难。在苗头出现时不小心，就会出事。”^① 在改革开放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是一时一事，而是要贯彻始终。邓小平在总结 1989 年那场政治风波的教训时指出：“党的十三大概括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对不对？两个基本点，即四个坚持和改革开放，是不是错了？我最近总在想这个问题。我们没有错。四个坚持本身没有错，如果说有错误的话，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还不够一贯，没有把它作为基本思想来教育人民，教育学生，教育全体干部和共产党员。这次事件的性质，就是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四个坚持的对立。四个坚持、思想政治工作、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反对精神污染，我们不是没有讲，而是缺乏一贯性，没有行动，甚至讲得都很少。不是错在四个坚持本身，而是错在坚持得不够一贯，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太差。”^② 近几年理论界有些人把改革开放同坚持四项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378~379 页。

② 同上书，第 305 页。



基本原则对立起来，只讲改革开放这一个基本点，不讲四个坚持的另一个基本点，甚至谁宣传四项基本原则谁就被说成是“保守”、极“左”，这是根本违反邓小平思想的。

以上七个方面都是关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局的，都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其中难度最高、最需要进行创造性思考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的问题。这也正是用五形态论与三形态论的统一来衡量当代中国的发展阶段，指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所在。列宁、斯大林、毛泽东和邓小平都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坚持用唯物辩证法来观察世界，改造世界。一切从当代的现实出发，在实践——理论——实践的循环往复中不断加深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认识。纵观从列宁到邓小平对社会主义的理论认识，应该说是一个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社会主义的现实结合得越来越紧密的过程；是一个思想内容不断丰富、不断深化，越来越接近于客观真理的过程。我们应从他们身上学习的，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战略策略，更重要的是学习他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尤其是披荆斩棘，顽强追求真理，求实、务实的理论勇气和创新精神。当然，邓小平理论并不是真理的终结。邓小平自己说过：“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



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① 这段话一方面说明了理论创新的艰辛与可贵，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邓小平理论还需要继续发展。在他逝世以后，国际、国内出现了许多新情况，遇到了许多新问题，有些可以从他的著作中直接找到答案，也有些只能依据他的理论体系进行新的思考。对待邓小平就像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毛泽东那样，是不能苛求于前人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258~259 页。



第六章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巩固 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 理论思考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现在到 21 世纪中叶我国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至少还要延续 50 年。在今后 50 年里如何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奋斗达到预期的目标，涉及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方方面面。生产力要持续增长，改革要继续深入，四项基本原则要长期坚持。不过，从当前国际国内的实际情况来看，我认为在诸多因素中最关键的还是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江泽民同志曾说：“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巩固和发展，体现了中国现代社会运动的客观规律，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的变革。……如果新中国建立以后不走社会主义道路，不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独立，不可能逐步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愿望。……正如毛泽东同志和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能够发展中国”。^①当然，在中国，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是一项十分繁重复杂的任务，要从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诸方面做出巨大的努力，要同国际、国内的敌对势力进行不懈的斗争。本书这一章将着眼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方面，对在今后的长期发展中如何坚持公有经济为主体、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1989 年 9 月 29 日），《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615 页。



国有经济为主导，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

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都要坚持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这在理论上、政策上本来是十分明确的。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世纪之交，和平与发展依然是时代的主题，但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有新的发展。综合国力越来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前途命运的主导因素。我们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经济的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国家引导、推动、调控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把国有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同国家、民族的兴衰存亡联系起来，是很深刻、很有说服力的。基于对国有经济的重要性的认识，国家多年来提出和逐步完善了一系列深化改革、增强国有经济实力的方针政策。主要包括：把国有企业改革当做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调整国有经济的战略布局；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加快国有企业的技术进步；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改善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减轻企业的社会负担；推行减员增效，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加强党对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领导；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发挥工会和职代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等等。正是由于国家多年来推行了



上述一系列政策，国有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国有企业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理论界对某些问题提出不同的意见，对某些政策措施提出批评，对某些理论观点进行商榷，都是正常的、有益的。但是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改革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种贬低国有经济和曲解国有企业改革，鼓吹私有化的言论、文章屡见不鲜。例如，认为全民所有制是对马列著作的教条式推论的结果，是一种虚幻的所有制；认为国家所有制是一个扭曲变形的、谁也说不清的概念；认为公有制并不代表社会主义，要消除两个基本观点：一是社会主义即公有制的观点，一是社会化大生产必然走向公有制的观点；认为公有制是产生平均主义、专制、独裁、腐败的经济根源，只有实行私有化才能医治“中国病”；认为对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进行改革不必考虑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不必考虑生产关系；认为国有经济并非全民所有制经济而是官办经济，是古已有之而资本主义国家也有的，历史证明官办经济很难搞好，应该让民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认为国有企业患了“老年痴呆症”，是不可能改好的，国有企业改革的惟一出路就是非国有化；认为国有经济是“人人皆有、人人皆无”的“虚所有制”，必须改成人人都能感觉得到的“实所有制”；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就是把全民财产分解量化到每个社会成员，实现真正意



义上的全民所有，认为国有企业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大障碍，是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认为国有经济应该退出竞争性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以占20%左右为宜；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以后，职工与企业的关系应成为雇佣劳动关系，工人当家作主只是个政治口号；认为企业是经济组织，实行现代企业制度后，共产党应退出企业；等等。

以上这些有代表性的观点已引起理论界的广泛注意。其一，十几年来这些观点大量出现在全国的许多报刊上，虽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工作者的多次批评，但仍时伏时起，已形成一股思潮。其二，国有经济即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我国宪法已有明确规定；公有经济为主体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邓小平已反复申明；但有些文章还是明目张胆地反对公有制，鼓吹私有化，在社会主义中国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值得深思。如何对这股思潮展开强有力的思想斗争，我们认为应该拿起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这个武器。因为上述种种错误言论无一不是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指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试想，如果离开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历史唯物主义还存在吗？如果离开了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的产生、



实现和分割，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还存在吗？如果离开了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条件下，公有制终将取代私有制，社会主义终将取代资本主义以及共产主义两阶段的基本构想，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还存在吗？所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我们所说的对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就是指把这些基本原理同时代特点和本国国情相结合而得出的新的科学结论。现在，理论界被称为新发展、新突破的观点比比皆是，究竟这些观点是真正的发展还是真正的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是很好的试金石。以下将从四个方面对巩固与发展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展开论述。

一、国有经济改革中生产关系与产权关系的关系

产权这一概念来自西方经济学，在西方经济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来看，产权是财产权、所有权、所有制的法律用语，应包括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理论之中。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范畴，它贯穿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之中，人们通常把它视为生产关系体系的基础。

对于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恩格斯在他的早期著作《共产主义原理》中回答“这种新的社会制度应



当是怎样的”问题时说：“首先将根本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管理权。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因此私有制也必须废除，代替它的是共同使用全部生产工具和按共同协议来分配产品，即所谓财产共有。”^① 在这以后，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讲过，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全部生产资料将归全社会公有。尽管他们在许多著作中表达方式不尽相同，但中心思想却始终如一。这就是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所说的全民所有制的理论依据。可见，说全民所有制是对经典著作的教条式的推论，是虚幻的所有制，这无异于说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预见还只是空想。

国家所有制当然不完全等同于全民所有制，但却是实现全民所有制的一个必经的发展阶段。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为，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② 所以，全民所有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将采取国

①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1972年版，第217页。

②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72年版，第438页。



家所有制的形式是历史的必然。俄国的十月革命，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都是由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在共产党领导下夺取政权后，通过没收或赎买剥削阶级的财产而建立起国家所有制的。它是全体劳动人民“剥夺剥夺者”的胜利果实。怎么能说国家所有制不具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只是一种扭曲的谁也说不清的概念呢？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关系的确是非常重要的。它是确定所有制性质的前提条件之一。我们说国家独资企业和国家控股企业是国有企业，而国家参股的企业，虽然参股部分仍属于国家财产，但却不能说这样的企业还是国有企业。那种主张由民营经济取代国有经济成为国民经济主体的观点，对民营经济提出的一个前提条件就是私人持股必须占 51% 以上。至于宣扬国有经济是“人人皆有，人人皆无”，是“虚所有制”的文章，也无不在产权问题上找理由。有一篇有代表性的著作提出：投资者产权是企业制度的产权基础。投资者产权可分为两种形态：其一是个人所有制，即投资主体的资产最终可以明确划归到个人头上。其二是机构所有制，即由机构负责的资产只能归属到机构自身，无法最终明确地划归到个人的头上如国有企业等。前者在资产约束上是最硬的，而后者就难以形成对机构资产的严格管理和监督。所以，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国家所有制既是国有企业活力不足等诸多问题的



根源，也是企业改革一再陷入困境的根源，是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最大障碍。只有在全民所有制意义上重建个人所有制，才能合理构造国有企业的投资者产权。文章自称参照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提出了 12 项措施。最重要的是，在核实现有国有资产总量的基础上，向全体公民发放等额的国有资产股权证，股权证可以继承、转让、馈赠和出售。很明显，这种把全民财产分归个人所有的办法，从根本上否定了国家所有制，而且所提的方案与苏联实行过的“休克疗法”和私有化改革颇为接近。如照此实行，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将失去其存在的经济基础。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文章已经提到重建个人所有制，这是近几年宣扬私有化观点的人惯用的说法。他们把马克思提出的“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加以歪曲，作为瓦解国有经济的“论据”。你批评他，他就说对马克思的观点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他的理解是对的，你的理解是错的。因此，有详加辨析的必要。

例如，有的文章主张，私有制有两种：一种是“部分人的私有制”；另一种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即“个人所有制”。公有制也有两种：一种是与个人所有制没有挂钩的公有制，也可称为“无主所有”，因为谁都不可能感觉到他是公有财产的主人；另一种是跟个人所有制挂钩的公有制，它既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所有，也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个人所有，这种“既是社会的又是个



人的所有制”也可以称做“社会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反对的只是“部分人的私有制”，而不是“人人皆有的私有制”；马克思主张的是与个人所有制挂钩的公有制，而不是“无主所有”的公有制。

有的文章说，真正的全民所有制应是马克思提出的、在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这种全民所有制有两个内容：一是属于整体所有，只能由国家代理；一是属于每个人所有，这个不能代理，只能由个人真实地感觉到这种所有。

还有文章明确提出，《资本论》曾说，资本家手中的资本，不管最初是怎么来的，经过若干个生产过程之后，都会成为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积累物。依照这个原理，也可以把国有企业资产中每个劳动者沉淀下来的凝化劳动计算出来，以此作为他在企业财产中应得的个人产权的份额，这样就实现了马克思预言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从以上列举的几篇有代表性的文章可以看出，他们对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并不是以马克思本人的论述为依据来理解的，而是望文生义地做出自己的解释。例如，把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私有制得出的结论——资本是剩余价值的积累物，直接套用在全民所有的国有企业身上，而不顾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剩余价值为资本家无偿占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剩余产品价值归国家所有或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原则



区别，这显然不符合马克思“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本意。又如，说全民所有制一部分属全民整体所有，一部分属每个个人直接所有，后者即劳动者个人所有制。马克思在什么地方讲过这样的意思，文章作者并没有提出任何根据。再如，说“社会个人所有制”就是“既是社会的又是个人的所有制”。凡是熟悉马克思主义的人都知道，这不是马克思的观点，而是杜林把马克思提出的“劳动者个人所有制”诬称为“既是个人的又是公共的所有制的混沌世界”，恩格斯曾对此给予有力的驳斥。

对马克思所说的“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究竟应该怎样理解，这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它在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中占有一定的位置，而且对正确理解全民所有制的性质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都有现实的指导意义。对此，任何一位理论工作者都不容许离开马克思的理论体系，去自行解释，而只能从马克思的一系列相关论述中，以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为依据，去寻求符合马克思本意的答案。

“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十二章提出的。他说：“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适应的资本主义占有，是这种仅仅作为独立的个体劳动的必然结果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由于自然变化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劳动



者的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在协作和共同占有包括土地在内的一切生产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①

马克思在这里表述的是他一贯的思想。早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就指出：“在过去的一切占有制下，许多个人屈从于某种唯一的生产工具；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应当受每一个个人支配，而财产则受所有的个人支配”。^② 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中，马克思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出现的情况是，资本家即非工人是这大量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实际上，在对工人的关系方面，他决不代表他们的联合，不代表他们的社会团结。因此，这一对立形式一旦消除，结果就会是他们社会地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这些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是生产资料的这种公有制的对立的表现，……只有通过他的所有制改造为非孤立的单个人的所有制，也就是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才可能被消灭。”^③

在《资本论》第一卷之后，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说：“必须指出，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一切

① 见《资本论》第一卷，法文版中译本，第82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6页。

③ 马克思：《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第20—21页。



劳动工具和全部工业，是同普鲁东主义的‘赎买’办法完全相反的。如果采用后一种办法，单个劳动者将成为某一所住宅、某一块农民土地、某些劳动工具的所有者；如果采用前一种办法，则‘劳动人民’将成为全部住宅、工厂和劳动工具的集体所有者”。^①

仅从以上几处引文中我们就可以领悟到，马克思提出“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思想内容。其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个体私有制由于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被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否定。资本主义私有制由于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不相适应，又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否定。这是历史的必然。其二，“劳动者个人所有制”同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说过的“公有制”、“社会所有制”、“劳动人民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者”等等，本质上是一个意思。其三，也是最重要的，马克思在讲到“劳动者个人所有制”时，就好像预见到有可能被一些人误解一样，反复强调了资本主义消灭后，劳动者是“社会的占有而不是作为各个私的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改造为“联合起来的社会个人的所有制”等等。总之，“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本意在于，把全体劳动者看成一个整体，他们每个人都是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因此，决不能把每一个社会成员是公有生产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44页。



资料的共同所有者曲解成每一个个人可以从公有生产资料中分得一份，把全部的全民财产分割成个人财产。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全社会公有和“重新建立劳动者个人所有制”的论述，揭示了我国国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的整体性、统一性。我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国有企业的财产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等等。这些规定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也证明它们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优势之一是可以集中全国的力量办大事，这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其经济根源盖出于国有经济的整体性和统一性。马克思曾经尖锐批评：“私有制使我们变得如此愚蠢而片面，以致一个对象，只有当它为我们拥有的时候，也就是说，当它对我们说来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它被我们直接占有，被我们吃、喝、穿、住等等的时候，总之，在它被我们使用的时候，才是我们的。”^① 那些把国有经济看做“人人皆无”，要把国有财产分解到个人的人，不就是以私有制的观念来认识我国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的吗？

近几年还有一种观点比较流行，就是主张把国有企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



业的全部财产分给本企业职工，变全民所有为企业所有。他们说集体所有制也是公有制，这样做并未改变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我认为这种主张不能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普遍原则。首先，集体经济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受占统治地位的所有制的制约。只有在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情况下，才能保证集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其次，把国有企业财产分给本企业的职工，这种做法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来说是不合理的，也是行不通的。绝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最初来自国家投资。它们设备比较先进，劳动生产率比较高，经济实力比较强。但这些企业现有的规模和设备，除本企业职工辛勤劳动的积累外，一般都离不开国家的支持。而国家支持是集中了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运用了全民的力量的。如果把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存量资产分别归于本企业职工个人所有，必然出现各地区、各企业高低悬殊，苦乐不均。因此是不可能为全国大多数劳动人民所接受的。

以上我们从各个方面讲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关系的重要性。但是还要进一步看到，产权关系并不是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不能把两者完全等同起来。本书第一章曾谈到我国已故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同志对斯大林为生产关系所下定义的两点批评。其中一点是，他不赞成离开生产关系整体，即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孤立地去研究所有制问题。他还进一步指出，我国理论界当时已存



在着把所有制从生产关系中孤立出来的倾向，并且已经给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带来了消极影响。他举例说，无论历史和当代，世界上都有各种各样的假社会主义。从所有制形式上看，它们实行的也是公有制。但是，如果从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真假社会主义的区别就会一清二楚。所以，只有当公有制能够体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总和的时候，它才是真实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谁要是离开了生产关系，孤立地从所有制形式上看问题，那么他就会把封建主义的或资产阶级的国有制当作社会主义来推崇。他还举了“四人帮”的例子。在“四人帮”控制的地区、部门和经济单位里，从形式上看，“公有制”并没有改变，相反，他们还叫嚷“穷过渡”，生产关系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等等。如果把所有制孤立起来看，似乎他们搞的这一套比谁都更加“社会主义”。但是，我们从各个方面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四人帮”搞的是假社会主义，真封建主义。^①

孙冶方同志的这些见解，我认为是很深刻、很有远见的。在他的著作发表以后十年，我国著名经济学家杨坚白同志针对理论界当时的情况，又在一篇文章中指出：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人们提出了不少方案、模式。这

^① 见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续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2~73页。



些方案、模式的不足之处是都从资产、资金的角度出发。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当然应该高度重视资产、资金，讲求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然而实行股份制、租赁、承包之后，把劳动者放在什么位置呢？在社会主义社会，假如只考虑作为客观条件的生产资料的作用，不重视人的因素，不去充分调动作为生产资料主人并运用生产资料进行劳动生产的劳动者的积极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偏向。^①令人遗憾的是，这两位老一辈经济学家所担心的这种倾向、偏向近年来是更加明显了。现在，极力淡化生产关系，把全民所有制的国有经济仅仅看做是国有资产，又把国有资产仅仅看做一定数量的货币的观点已大为流行。有些论者主张大量出售国有企业，包括经营得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据说只要换回相应的货币就无损于国有经济。众所周知，出售的结果是国有资产的大量流失，是国有经济的萎缩。有些论者把代表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仅仅看做是国有资本的所有者，而工人同国家的关系是出资者购买劳动力的关系。诸如此类的说法，其理论根源都来自离开国有经济生产关系整体，把国有企业仅仅看做国有资本，而不问企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是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这种见物不见人，见钱不见人的错误倾向，已经严

^① 见杨坚白：《论联合起来的、社会的个人所有制》，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24页。



重影响到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使私有化思潮有可乘之机。如任其发展，必将导致更多的国有企业徒具公有制的外貌，从生产关系来看已经离全民所有制性质越来越远了。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只有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发挥出国有企业特有的优势，才能增强其生命力，达到改革的目的。无论是资产重组，进行股份制改造，转换经营机制，推广现代企业制度，都不应忘记这个基本立足点。

二、国有经济改革中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和与之相适应的一定的形式。但这并不是说，特定的内容只能有某一种形式，或者某一种形式只能体现某一种特定的内容。事实上，同一内容在不同条件下采取不同形式，同一形式在不同条件下体现不同内容，是常见的现象。但是内容与形式的多样性决不是随心所欲的。决不能认为形式与内容没有必然的联系，某一内容可以随便采取任何一种形式。在内容与形式的辩证关系中，内容决定形式，但形式并不是消极的。当形式适应其内容时，它能够促进内容的发展；反之，则阻碍内容的发展。在某些情况下，形式甚至能反过来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改变事物的性质。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它的具体形式也是既有联系又



有区别的。最早明确地做出这一论断的是毛泽东。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论述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原理。这一点在毛泽东主持撰写的《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中也做过精辟的论述。该文写道：“斯大林的错误并不是由社会主义制度而来；为了纠正这些错误，当然不需要去‘纠正’社会主义制度。”“在基本制度适合需要的情况下，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种矛盾表现成为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这种矛盾，虽然不需要用根本性质的变革来解决，仍然需要及时地加以调整。”^①邓小平把这一原理运用于我国的改革开放，提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

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它的具体形式是有区别的。掌握了这一点，我们才有可能从苏联的经济模式中走出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我们却不可以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割断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它的具体形式之间的内在联系。近年来，有同志提出，所有制性质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没有必然的联系。同一种所有制可以有多种形式，不同的所有制也可以采取同一种形

^① 《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人民日报社 1957 年版，第 11 页。



式。这种观点粗看起来似乎也有一些道理。比如说，股份制不是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吗？同样是集体所有制，不是既可以采取生产合作社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全部股份由职工持有等多种形式吗？但是，我们认为这些都还是一种浅层次的经济表象，并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上面我们举出的那种观点，错就错在所有制的性质与所有制的实现形式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个说法。股份制虽然资本主义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也可以采用，但股份制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土壤上生长出来的，如果我们把西方的股份制完完全全地照抄照搬过来，肯定不会有好的效果。众所周知，共产党在国有独资企业、国家控股企业中起政治核心作用，这是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包括资本主义国有企业所没有的。现在有人提出共产党退出股份制企业，这究竟是有利于保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还是相反呢？在股份制企业的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固然起重要作用，但我国的国有企业中早已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根据国家公布的职代会条例，职代会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对企业负责人的监督评议，对保护职工利益，都拥有广泛的权利，这也是资本主义股份制企业所没有的。现在有人主张取消职代会，这究竟是有利于保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还是相反呢？所以，粗看起来，股份制这种形式似乎同所有制性质无关，但深入一步考察，股份制同它所反映的所有制性质还是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的。



股份合作制是不是集体所有制的一种形式，是不是真正反映了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性质，也需要具体分析。股份合作制如果是全体职工持股，而且持股的数量差别不大，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一人一票，分配上以按劳分配为主，可以说是集体所有制。现在有些城市推广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厂长、经理等领导层所持股份为普通职工的几十倍，而且除了按劳分配，利润的相当部分还按股分红。这不但在民主权利上不平等，在经济权利上也不平等。这只能说是以股份合作制为名，把原来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变为私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

上海《解放日报》2000年12月11日刊登了一条消息：“五人买下一国企”。说的是江苏省某市一中型国有企业其所有产权被五名经营者“买断”。该厂拥有823名职工，改制前净资产1900多万元。为解决资产庞大，经营者无力购买的问题，该市首次运用了刚出台的企业改制优惠政策，将企业承担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职工安置费等从净资产中扣除。扣除后的净资产为400多万元。然后再从中按30%的比例奖励给经营者群体。同时，由于经营者群体一次性付款，再优惠30%左右。这样五名经营者实际付出的购买款为200万元。“买断”企业产权的五人中，该厂原厂长个人控股51%，另外四人为副厂长和副书记，没有其他职工入股。很明显，这家国有企业在改制中由于享受优惠政策，已经变成私营企业了。国有企业改制，本来应该只



是改变国有企业存在的形式，而不是改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国有企业出售，即使按照把国有企业仅仅看做是一堆货币的观点，买卖也应该等价交换，由国家以货币形式收回企业存量资产的价值。但众所周知，在我国，借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出售之机，采取五花八门的手法，披着合法的外衣，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使国有资产大量流失，国有企业名存实亡的事例已不胜枚举。

总之，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它的具体形式，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它的具体环节、具体制度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方面都要把握好。如果割断所有制性质同它的表现形式之间必然的、内在的联系，就有可能把那些五花八门的、实际上属于私有性质的东西，都说成是公有制形式的多样化。这就为私有化大开方便之门，其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三、国有经济改革中数量与质量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任何事物都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质是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殊的内在的规定性。而量是标志质的范围和等级的范畴。质和量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任何质都是具有一定量的质，任何量也总是具有一定质的量。质和量还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量的增减只是在一定范围内不会引起质



的变化。如果超过了一定范围，量的变化就必然会引起质的变化。对事物的认识，有些人较多地注意质而较少地注意量，这是片面的。因为只有正确地把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更深刻地把握事物的质，也才能够正确地估计这个事物在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

对于国有经济也必须从质与量的统一上来考察。我们常说国有经济应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也是就一定范围的量的规定性而言的。如果国有经济没有必须具有的量，它的主导作用也就无从谈起了。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党一直把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放在首要地位，而相对地较少注意国有经济的质的提高。改革开放以后这种情况逐渐有所改变。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写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一）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二）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支撑、引导和带动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三）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布局要相应调整。”这一表述显然着重于质的提高，但也并没有忽视必要的



量。量不仅表现在比重上，而且表现在起控制作用的领域上，即强调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又提出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的构想。这也是属于量的范围。但纲要同时强调继续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要由国家控股，仍体现了质和量的统一。

在我国，早就有文章主张国有经济应全面退出竞争性领域；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占 20% 左右就够了。有的学者在国外以讲学为名公然提出，中国的私有化太慢了，18 年才把国有经济降低了 25 个百分点。有些地方借有退有进之名，行只退不进之实。《光明日报》2001 年 2 月 6 日刊登一条消息，说深圳目前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正在酝酿一次产权大变革，即产权主体多元化，大幅度降低国有股的比重。该公司下辖的一级企业集团，除极少数保留绝对控股地位外，绝大多数均将通过改革变为相对控股或参股。对深圳的这一做法因为没有详细资料和专门研究，在这里暂不加评论。但由此想到一个问题，就是国有大型企业，在实行股份制改造和产权多元化，降低国家持股比重的过程中也有一个量的问题。一是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是否真正坚持了国家控股。二是国有大型企业如果绝大多数从绝对控股退到相



对控股，又从相对控股退到参股，会不会像某些经济学家所预言的那样，过不了几年中国将不复存在国有企业了。应该认真想一想，一个没有国有企业的国有经济还能够存在下去吗？

最近，在一个课题组的研究报告中提出，国有经济应从全国 196 个工业行业中的 146 个行业退出，以便给非公有制经济留下足够的发展空间，而且这还只是一个开始，最终要使国有经济退到仅限于公益产品的十几个行业，仅仅对市场起“弥补”作用。这个报告还提出了一些经不起推敲的数据，似乎是在凭事实说话，有一定的迷惑力，值得我们高度重视。^①

第一，国有经济退出竞争性领域，完全是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照抄照搬过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在性质上根本不同。由于性质不同，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大不相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中以公有经济为主体，而公有经济的核心和骨干就是国有经济。所以，党和政府反复强调国有经济必须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之所以集中于生产公益产品，是因为这些行业无利可图，资本家谁也不愿意插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作为资产阶级的总代表，为了使资本主义经

^① 参见《评一篇导向私有化的万言书》，载于《真理的追求》2001 年第 1 期；《评国有企业退出论》，载于《中流》2001 年第 3 期。这两篇文章专门对上述研究报告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剖析。



济得以继续运转，不得不加以操办。所以，在他们那里，国有企业只起补充作用。应该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除公益产品外，也还涉足于采煤、钢铁、汽车、造船、飞机制造等行业。而上述的研究报告则把国有经济仅仅局限于公益产品。可见，他们所说的“弥补”作用还比不上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的补充作用。

第二，用行政手段强制国有企业全面退出竞争性领域，是既无事实根据，又违反市场经济原则的。不是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所有制的企业应该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吗？我并不反对那些长期亏损，而资源已经枯竭，市场前景无望的国有企业宣告破产、关闭。但提出国有企业从 146 个行业全部退出的主张，却只是打着优胜劣汰的幌子，实际上是要人民政府自己削弱自己的经济基础。在国有企业必须撤离的 146 个行业中，包括纺织、服装、食品、饮料、日用电子器具制造等。试问，在这些行业中难道国有企业只有亏没有盈，只有劣没有优吗？我们的纺织行业经过大力整顿已经全行业扭亏为盈了，为什么要强制退出？我国生产的家用电器不但在国内市场占有很大份额，有些已进入国际市场，成为国际名牌，其中不乏国有企业，为什么要强制他们退出？我国还有许多日用产品，如服装、鞋帽、玩具等行业也有经营好的国有企业，为什么要强制退出？按照这份研究报告的意见，我国的国有经济将从起主导作用降到起“弥补”作用，以此来为民营经济，即私营经济



腾出发展空间，这同党中央最近一再强调的不要笼统地提国有企业退出竞争性领域，不要讲“国退民进”的指示精神是背道而驰的。

四、国有企业改革中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

本书在前文已经反复强调，国有经济即现阶段的全民所有制经济，它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仅仅是一种财产关系。在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中，全体劳动者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这对于劳动者来说包含着丰富的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活的劳动只是增殖已经积累起来的劳动的一种手段。因此，在资产阶级社会里是过去支配现在，在共产主义社会里是现在支配过去。”^① 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又说：“如果工人居于统治地位，如果他们能够为自己而生产，他们就会很快地，并且不费很大力量地把资本提到（用庸俗经济学家的话来说）他们自己的需要的水平。重大的差别就在于：是现有的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同工人相对立，从而它们只有在工人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 266 页。



须为他们的雇主增加剩余价值和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才能被工人所使用，是这些生产资料使用他们工人，还是工人作为主体使用生产资料这个客体来为自己生产财富”。^①以上这些精辟的论述告诉我们：（1）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使劳动者的劳动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几千年来一直为剥削阶级干活，第一次能够为自己劳动，实现为自己劳动和为社会劳动的统一。（2）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公有保证全体劳动者创造的财富最终由全体劳动者共享。（3）工人作为主体使用生产资料这个客体，意味着联合起来的劳动者从社会总体上看，是自己管理全部的生产和再生产。以上三点体现出全民所有制经济同私有制经济的根本区别，指明了全民所有制特有的优势。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有经济还处在全民所有制的不成熟阶段，加之，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国有企业普遍实行股份制改造，情况要复杂得多，现象对本质的反映更为曲折。正因为如此，正确认识国有经济的全民所有制性质，正确认识劳动者在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中的地位也就更加必要了。现在，公然鼓吹“谁有股票谁就是主人”，“工人与国家是雇佣关系”，“职工当家作主只是个政治口号”，“国有企业的‘老总’应该向工人灌输打工意识”等错误观点的人虽然还为数不多，但是，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661页。



淡化国有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淡化工人阶级在国家和企业中的主人地位的思想在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甚至工人阶级内部已相当普遍。这是值得我们严重关切的。因此，我认为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与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相适应，决不能一切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股份制企业和国内私营股份制企业的具体做法，这一点至关重要。

近年来有一种值得注意的观点，认为在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后，由于所有者进入企业，实际上已形成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三个不同的利益主体。所有者以收益最大化，减少风险为目标；经营者以实现自身价值最大化为目标，而职工则以追求个人收入最大化为目标。在这种情况下，再把三者看做一个利益主体显然是不适当的。正因为他们自身利益上的不同，才使他们之间产生真正的制衡，有了制衡，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充分发挥。

我认为上述观点值得商榷。首先，国有企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具有统一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体劳动者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它提出的中长期的建设目标和所做出的全局性的决策，企业和劳动者个人都应努力完成。国有经济壮大了，企业会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劳动者会得到更多的实惠。当然，企业的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劳动者积极性的发挥，又是国有经济得以发展壮大的基础。在根



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三者之间也有各自相对的经济利益，因而也会产生这样那样的矛盾，需要加以协调。但这些矛盾同根本利益一致比较起来，都是次要的、从属的。

应该看到，把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根本利益一致作为利益结构的主导因素，对坚持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发挥国有企业特有的优势有重要意义。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说，国有经济是一个利益共同体，国有企业也是一个利益共同体。我这样说一点也没有否认三者利益存在矛盾的意思。共同体里面还有矛盾这很正常。但是，如果否定了根本利益一致这个主导因素，必然导致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有企业几十年来那种上下一心，团结奋斗，为社会多做贡献的内在动力也就被削弱了。

其次，说所有者追求资本收益最大化，经营者追求自身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劳动者追求个人收入的最大化，也带有一定的片面性。

(1) 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民对国有财产行使所有权，同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资本所有者在性质上根本不同。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作为人格化的资本，其惟一目的是不断增加剩余价值。社会主义国有企业，除少数公益性的行业外，大多数也要通过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谋求尽可能多的利润。但我们却不可以把社会主义利润与资本主义利润混为一谈。早在 1963 年，孙冶方



同志在大声疾呼为社会主义利润指标恢复名誉的同时，就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利润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差别：第一，利润的阶级本质不同。资本主义利润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社会主义利润则是企业职工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而创造的财富。第二，生产的目的和手段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就是为了利润本身，资本家生产商品是为了追逐利润不得不采取的手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创造财富以满足人民的需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孙冶方同志的这些论述至今仍有现实意义。所谓“资本收益”，实质上是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对企业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如何分配的问题。这是国有经济生产关系内部的关系。正因为如此，国家行使所有者的职能不能仅仅考虑国家从企业获得资本收益的最大化。以前这些年市管国有企业搞得较好的广西柳州市、四川德阳市、辽宁朝阳市为例，政府通过多种形式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酌减企业的上缴利润，甚至把企业已交给政府的利润部分地退还给企业，支持企业艰苦创业。所以，无论从理论上讲还是从实践上看，把国家作为所有者的利益仅仅规定为资本收入的最大化，是过于简单了。

(2)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经营者，包括“经理阶层”，都是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或者本身就是资本家。他们虽然也受雇于董事会，但他们同作为雇佣劳动者的工人并不属于同一个阶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重要的



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属于党管干部的范围，他们同国家和企业董事会的关系不同于私营股份公司中董事会与总经理的关系。他们既受国家的委托，又受本企业劳动者集体的委托行使经营权，从阶级关系来看，他们仍属于工人阶级。他们与本企业一般职工的区别在于分工不同，岗位不同，肩负着更为重大的责任。他们的个人价值首先应该体现在领导本企业的工人、技术人员，为国家和人民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和剩余产品价值上。离开这一点而讲“个人价值的最大化”，无非是追求个人利益。一个把个人利益最大化当作主要目标的企业领导者，是不可能团结广大职工，把国有企业搞好的。

(3) 说劳动者个人追求的目标是个人收入的最大化，其片面性就更加明显了。在我国目前的生产力水平下，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劳动者希望逐步提高自己的收入水平是合理的，很自然的。但是这并不是惟一的目标，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不是主要的目标。国有企业的职工既是国家的主人又是所在企业的主人。由此而激发出来的历史责任感和社会主义积极性，是建国以来生产力获得重大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有论者说，为社会主义无私奉献只表现在工人中极少数先进分子身上。这并不符合实际。在我国工人阶级中，不但有王进喜、孟泰、李双良等一批公而忘私，艰苦奋斗，做出重大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而且还有千千万万个在平凡岗位上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的工人、技术人



员、科室人员。有些亏损企业，发不出工资，全体职工与企业领导者紧密团结，进行艰难的再创业，终于使企业起死回生的，也不少见。怎么能说劳动者追求的目标就是个人收入的最大化呢？

最后，谈一谈在国有企业改革中如何处理好经营者与劳动者的关系问题。

前文已经说过，在国有企业内部，经营者与劳动者同属于一个阶级。因此，既要充分肯定经营者在办好企业中所起的关键作用，又要充分肯定企业职工作为一个整体所发挥的基础性作用。近些年来，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不仅在于资产大量流失，而且还包括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大量流失。现有的经营者队伍总的说来还不能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针对这一情况，有些同志主张经营者职业化，形成中国的“经理阶层”；有些同志主张用高额年薪留住管理人才。这些办法是从西方学来的，有一定道理，但并不完全符合中国的国情。党中央号召要大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国有企业经营者队伍。为此，除了提高业务水平和市场知识外，更重要的还是政治思想教育与物质鼓励相结合。提高他们的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依靠广大职工办好企业的理念。社会主义企业家所必须具备的品质和情操，决不是形成“经理阶层”那样的社会机制可以培育出来的。当前，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平均收入水平偏低，可以做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我国现在以至今后一段较长的时间还是一个发展中国



家，人民大众的生活水平不高，如果把企业经营者的注意力完全吸引到收入高低上，高则留，低则去，国有企业将比不过外资企业，甚至比不过私营企业。所以，无论是实行年薪制也好，奖予股份也好，都不应脱离按劳分配的范畴，人为地使经营者脱离职工群众。

国有企业的劳动者，如前所述，既是国家的主人又是企业的主人。不过，我认为，在这里，主人具有“双向性”。所谓“双向性”，从劳动者来说，不能把主人仅仅理解为行使各种民主权利、要求充分就业、要求社会保障、要求改善生活这一面，而忽视以主人的态度对待国家利益和企业集体利益，对自己的岗位工作高度负责，并充分理解改革不能不遇到困难和不能不付出代价的另一面。同理，企业经营者对劳动者，既有组织领导，统一指挥，行使管理者使命的一面，也有采取各项措施，为劳动者发挥主人作用创造条件，以及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帮助劳动者解决困难，接受劳动者监督的另一面。党中央一贯强调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在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规定：“搞好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必须切实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充分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决维护职工的经济利益，保障职工的民主权利。进一步理顺劳动关系，依法进行平等协商，认真执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发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坚持和完善



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和厂务公开。”从多年来我国先进企业的经验来看，要真正做到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有两个环节是至关重要的。一是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职代会对于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实行职工对各级领导的监督，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现在的突出问题是职代会的法律支持还不够有力。不少企业的经营者不重视职代会，甚至撇在一边，形同虚设。看来，在发挥职代会的作用上变人治为法治，结合近些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抓紧修订并公布实施新的职代会条例很有必要。二是，把职工当家作主落实到每个人。一方面把企业的各项重要指标逐级分解一直具体化到每个职工，使他们每个人都清楚在企业整体中自己应起的作用；另一方面，把职工的工资、奖惩、升职同本岗位必须完成的指标直接挂钩。用邯钢的话来说，叫做“市场价格确定成本，指标分解落实到人，按劳分配只看效益，当家理财都是主人”。许多先进企业尽管具体做法有所不同，都有类似的经验，就是把责、权、利捆在一起，落实到企业的各级领导直至职工个人。使每个职工都成为企业这个有机体的充满活力的细胞。只有这样，职工当家作主才是自觉的、有效的、牢固可靠的。

在今后的长时间里，巩固与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至关重要。本书这一章专门讲了坚持公有经济为主



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反对私有化思潮的问题。这只是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方面，但其意义却不能低估。应当看到，私有化思潮在我国已经带来了消极后果。首先，它使许多人对国有经济改革失去信心，把国有企业当成包袱，因此也就并不真抓实干地落实党中央关于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诚然，迄今为止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存在着诸多问题。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指出：“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了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由于传统体制的长期影响、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多年以来重复建设以及市场环境的急剧变化，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些问题。”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上面提到的所有问题，都同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的本质无关，都不是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先天性带来和无法避免的，不能把某些国有企业搞得不好归咎于社会主义制度。只要全面地、实事求是地观察国有经济，就会看到有许多国有企业，包括特大型的、大型的和中小型的，自建立以来一直都生机勃勃，对社会做出重大贡献。还有不少前些年长期亏损，缺乏活力的企业，在各级政府的帮助下，改进了经营管理，发挥了职工的积极性，因而走出困境，重新兴旺起来。



在“九五”计划结束的时候，我们看到，国有企业已基本上实现了三年脱困的目标。说国有企业根本不可能搞好，是不符合实际的。

私有化思潮造成危害还表现在，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和政策已经产生了比较严重的干扰。使许多人，包括一部分党的领导干部，在什么是对国有经济的改革、什么是对国有经济的破坏这样的基本是非面前出现了思想混乱。中央领导同志对改革中的许多重大问题是有明确指示的，比如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应该有多种形式，不能一卖了之；不容许把国有企业的财产分解给个人，特别是多次申明我国决不搞私有化。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包括私有化思潮的影响，一些地方的负责人对中央的指示阳奉阴违。比如，有的地方把国有中小企业全部卖掉，卖不掉就送掉，却自我标榜为改革中的创新之举。有的地方打着改组、改制的幌子，采用种种看似合法实为非法的手段，化公为私，瓦解国有经济。所有这些都与私有化思潮的侵袭有关。

必须看到，在坚持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这一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上，马克思主义同私有化思潮的斗争将是长期的、尖锐的。私有化思潮之所以成为思潮，而且一有机会就反复出现，是有其国际、国内的社会背景的。从国际上看，这是西方敌对势力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一个方面，他们推波助澜，力图使私有经济取代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改变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



基础。从国内看，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他们的思想必然会通过各种渠道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和理论战线上。对这些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江泽民同志在强调领导干部要讲政治时说：“我们搞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搞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这些根本问题上，中央历来是十分明确的。现在我们有些干部埋头于事务，很少考虑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问题，缺乏应有的政治辨别力和政治敏锐性。问题的症结就在于不讲政治，头脑里缺乏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治。解决这些问题，最根本的是要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落实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的任务。有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有了理论上的坚定，政治上才能坚定，才能过得硬。也就是说，理论坚定是政治坚定的基础。……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努力提高政治素质，在原则问题上一定要旗帜鲜明。要注意分清一些基本界限。比如马克思主义同反马克思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同私有化的界限，社会主义民主同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的界限，社会主义思想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界限，学习西方先进东西同崇洋媚外的界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同消极颓废生活方式的界限，等等。在这样一些重大问题上，我们的领导干部不能是非不辨，美丑不分，不能对那些同党的主张背道而驰的言论听之任之，不能让那些同党的宗旨和纪律不相容的歪风



邪气滋长起来。”^① 江泽民同志这段话虽然是对领导干部说的，但对全党都很有教育意义，尤其是理论工作者更应视为行动的指南。

^① 江泽民：《宣传思想战线的主要任务》（1996年1月24日），《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670～1671页。



主要参考文献

胡瑾：《从列宁到邓小平》，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彭大成：《从列宁到邓小平的伟大探索》，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樊纪宪主编：《邓小平经济理论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胡钧：《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版。

赵家祥：《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简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杨承训：《市场经济理论典鉴》，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汤在新：《马克思经济学手稿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江丹林：《马克思的晚年反思》，北京出版社 1992 年版。

余少波：《社会生产力新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论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骆耕漠：《马克思论三种社会经济关系的演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



汤在新主编：《〈资本论〉续篇探索》，中国金融出版社1995年版。

刘佩弦主编：《科学社会主义史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马健行主编：《马克思主义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黄楠森等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第二卷）》，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

林子力：《社会主义经济论——论中国经济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程恩富：《社会主义三阶段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于光远：《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论”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郝振省：《分工论——一个历史和现实的哲学命题》，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

卓 炯：《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卓 炯：《再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经济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

储东涛：《学习邓小平论市场经济》，载于《经济学动态》1995年第5期。

王 琢：《邓小平理论超越前人的新贡献》，载于《经济纵横》1998年第12期。

李廷明：《对我国社会所处发展阶段的再认识》，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6年第1期。



段忠桥：《对我国跨越“卡夫丁峡谷”问题的再思考》，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6年第1期。

高敬增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科学涵义及意义》，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6年第3期。

张喜德：《马克思主义跨越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6年第5期。

顾乃忠：《马克思三大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和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性质》，载于《新华文摘》1988年第5期。

张一兵：《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学说与物役性理论》，载于《新华文摘》1997年第1期。

王元璋：《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预言的科学性》，载于《经济评论》1995年第6期。

卫兴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产生与发展的差别所引出的理论思考》，载于《经济学动态》1997年第1期。

黄如军：《对毛泽东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几个理论问题的思考》，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7年第1期。

李伟：《关于马克思俄国社会思想的几点讨论》，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8年第2期。

孙承权：《论作为哲学范畴的市场经济》，载于《新华文摘》1998年第10期。

吴易风：《马克思的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原理》，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7年第2期。

段忠桥：《对生产力、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概念的再考察》，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5年第3期。

陈峰：《社会主义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载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8年第1期。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定位

包心鉴：《在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漫长征途上》，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1995年第3期。

李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三大改造》，载于《高校理论战线》1999年第9期。

傅殷才等：《马克思关于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学说与市场经济的历史定位》，载于《经济评论》1996年第3期。

郑镇：《马克思社会历史进程理论考评》，载于《新华文摘》1988年第12期。

田光：《马克思〈货币章〉剖析》，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155~160页。

韩庆祥：《马克思主义分工理论与唯物史观的形成》，载于《江淮论坛》1987年第1期。



附文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 生产力标准问题

项启源

生产力标准问题是党的十三大报告中强调的一个重要论点，具有很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十三大以来，报刊上论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标准问题的文章主要围绕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分析我国生产力的现状，以此作为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依据。二是联系我国当前的实际，进一步阐明，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都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社会主义所允许的；凡是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显然，作为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标准，同作为判断一切工作的是非的生产力标准，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问题。下面将分别加以探讨。



一、我国生产力的现状和特点

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它是指人类社会从自然界取得适合需要的物质资料的能力。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标志着社会控制自然、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广度和深度。

对于生产力范畴，我国理论界长期以来就有“两要素论”和“三要素论”的争论。我认为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兴起，除劳动力、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三个基本要素，科学、信息和劳动过程的社会结合已成为现代生产力的新要素。生产力是一个大系统，生产力诸要素相互制约、相互促进，构成现实的生产力。既然生产力是一个由多要素构成的系统，我们就应该从多方面加以考察，形成一个指标体系，而不能孤立地只看某一两项指标。长期以来我们强调的工农业总产值、重要产品产量等虽仍有重要意义，但如仅仅停留在这些指标上，则大大落后于世界潮流，并不能全面地反映一个国家的生产力状况。我认为在现代生产力的衡量尺度中至少还要加上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主要生产部门的技术水平；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科学发展水平，特别是在高技术领域里的领先地位；全民族的文化水平和知识结构等。这些指标可以较全面地反映生产力诸要素及其整体功能。



建国 30 多年来，我们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点，依靠几亿人民的共同奋斗，国民经济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进展。不过，也要看到，我国至今尚未从根本上改变落后面貌，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生产总量与人均占有量的反差极大。1986 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约合 3232 亿美元，居世界第八位；工业增加值居世界第五位；农业净产值居世界第一位；谷物、棉花、煤炭、钢、发电量居世界前五位；原油占世界第六位。这些数字说明我国有强大的经济实力，这一点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不具备的。但是由于我国人口已超过 10 亿，按人平均的占有量则居于世界的后列。1985 年，我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 310 美元，在世界 128 个国家和地区中居倒数第 23 位；我国谷物、钢、原油、发电量等的人均占有量均低于世界人均占有量；根据最近公布的材料，我国至少还有 4000 万人没有解决温饱问题。这方面的数字又说明，我国还是一个穷国。

第二，已经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但几种生产力同时并存、跨度极大，各部门、各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目前我国工业门类已比较齐全。传统工业中，如机械工业、冶金工业、能源工业、化学工业、煤炭工业等，已建立了雄厚的根底；新兴工业中，如航天工业、电子工业、核工业，已取得显著进



步，有些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工业结构方面，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在逐步改变重工业过重的状况。“六五”期间，轻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由过去占 17.3% 提高到 33.4%；轻工业拥有的固定资产在全部工业固定资产中的比重由过去的 18% 提高到 23.6%。在技术装备方面，近 9 年有较大改善。到 1985 年末，全国大中型企业已安装设备中，80 年代出厂的新设备占 33%，70 年代出厂的较新的设备占 44%，70 年代以前出厂的老设备占 23%。据统计，1984 年我国人均制造业增加值为 169 美元，不但高于低收入国家人均 100 美元的水平，而且高于中等偏下国家人均 147 美元的水平。从生产力布局来看，建国以来在西部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有计划地新建了一批工业基地，并努力改进了交通运输条件，使这些地区的经济有所改善。以上这些情况表明，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我们已经为实现工业化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但是必须看到，各部门、各地区经济技术发展很不平衡仍然是我国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从整个社会生产力来看，我国同时存在着四种生产力^①：其一，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如每秒运算 1 亿次以上的巨型电

^① 我之所以称之为“四种”生产力而没有用通常所说的“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因为它们之间由于生产力构成要素的区别很大，界限比较分明，称做不同的生产力比较确切。



子计算机，发射和回收地球卫星，4063 立方米的大高炉，3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机组，30 万吨合成氨设备，“机电一体化”的先进机床等等，这些已属于现代生产力。其二，国内大多数工交企业和一部分农业正在使用的一般水平的各种机械化设备和半机械化设备，大体上属于产业革命以来的近代生产力。其三，农村的种植业、大多数乡镇企业和一部分城市中小企业仍在使用的手工工具，大体上属于产业革命前、甚至古代的生产力。其四，边远地区的极少数人还存在更加落后的原始生产力。虽然说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现象，但在一个国家里同时存在历史跨度如此之大的各种生产力，在发展中国家里也是少见的。显然，由于这四种生产力的不协调以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一系列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程中必然会遇到种种困难的最深根源之一。从整个工业来看，各部门的技术装备程度也有很大差别。据 1985 年对 1.9 万个重点企业、1200 多种主要工业设备技术的普查，设备性能达到国际一般水平的占 12.9%，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 21.8%；其分布也不平衡，主要集中在新兴工业及石油化学工业、黑色冶金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煤炭工业、纺织工业等部门。传统工业中有一些重要部门技术还相当落后，比如，1985 年占全部工业总产值 25.9% 的机械工业，其主要设备属国内一般水平和落后水平的占 67.6%。至于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则更为大家所熟知。这



里需要提到的是，近几年在实行沿海地区率先对外开放的战略下，国内比较发达和落后地区的经济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1985年，东部地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9.6%，中部地区占27.5%，西部地区12.9%。“六五”期间，东部、中部、西部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为3.07:2.15:1。1985年同1980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东部地区增长73.7%，中部地区增长64.3%，西部地区增长61.4%。

第三，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都在向现代化经济结构转化，但就业结构的转化出现明显的滞后现象。世界许多国家的历史表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质变，产业结构必将发生重大变化，一般是从第一产业占最大比重，转向第二产业占最大比重，再转向第三产业占最大比重。而产业结构的变化又决定了劳动者的就业结构也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这是一条在各国经济结构转化中普遍起作用的生产力规律。因此，人们常常把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演变的程度作为衡量一国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例如，从日本、联邦德国1965～1985年国内生产总值的分布来看，日本的农业从9%下降到3%，工业从43%下降到41%，服务业从48%上升到56%；联邦德国的农业从4%下降到2%，工业从53%下降到40%，服务业从43%上升到58%。两国变化趋势完全相同。从劳动力在各部门的分布来看，1965年到1980年，日本农业部门使用的劳动力从26%下降



到 11%，工业部门使用的劳动力从 32% 上升到 34%，服务业使用的劳动力从 42% 增加到 55%。联邦德国农业从 11% 下降到 6%，工业从 48% 下降到 44%，服务业从 41% 上升到 50%。就业结构的变化同产业结构的变化基本同步，这种情况在发达国家具有代表性。我国和印度则属于另一种情况。国内生产总值的分布，1965～1985 年，印度农业从 47% 下降到 31%，工业从 22% 上升到 27%，服务业从 31% 上升到 41%；我国农业从 39% 下降到 33%；工业从 38% 上升到 47%，服务业从 23% 下降到 20%。劳动力在各部门的分布，1965～1980 年，印度农业从 73% 下降到 70%，工业从 12% 上升到 13%，服务业从 15% 上升到 17%。我国农业从 81% 下降到 74%，工业从 8% 上升到 14%，服务业从 11% 上升到 12%。印、中两国的共同点，一是服务业比重低，上升慢，甚至下降；一是农业部门使用的劳动力比重很大，而且减少缓慢。这些数字说明，两国都未完成经济结构的转化，这在发展中国家里也有一定的代表性。

有的文章指出，工业化程度可以从国民经济中非农业部门产值构成或劳动力构成两方面衡量。在当代的发展中国家里，产值结构转换普遍先于就业结构转换。这种现象意味着非农产业与农业人均产值的不一致和劳动



生产率的不均等。^① 不过，应该注意到，从建国以来长时期观察，我国就业结构转化落后于产业结构转化的程度是比较突出的。1949 年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占 70%，工业产值占 30%。到了 1978 年，这个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国民生产总值中已有 70% 是由工业提供的。我国的产业结构已接近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00 美元的国家。但在就业结构上，农业劳动力仍占总劳动力的 70%，这又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00 美元的国家相近。从 1952~1978 年，我国乡村人口的比重变化甚微。1952 年乡村人口占社会总人口的 87.5%，1978 年为 82.1%，26 年间每年仅下降 0.2 个百分点。只是在 1978 年以后这种稳定状态才发生了明显变化。1978~1985 年，我国乡村人口所占比重由 82.1% 下降为 63.4%，平均每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但是必须充分估计到，由于我国人口绝对数太大，农业还以手工劳动为主，再加上全国农村现有剩余劳动力估计约 6000 万人，从 1987 年到 20 世纪末需要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剩余劳动力共约 1.9 亿人，这些情况决定了我国农村人口向非农业人口、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劳动力的转换，将是一个很长的过程。这种滞后现象及由此而派生出来的问题，是我国实现工业化进程中存在诸多困难的又一

^① 见张晓光：《关于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国际比较研究》，载于《经济研究》1987 年第 5 期第 22~23 页。



根源。

第四，人口资源极为丰富，但劳动力的素质较低。我国城乡劳动力不仅数量极大，而且增长很快。城镇新安置就业人数，1979年高达902.6万人，1985年为813.6万人。农村从现在起到2000年，每年净增劳动力约1100万人。所以，我国现在仍处于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刘易斯所说劳动近似无限供给的阶段。与此同时，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不发达，全民族的文化水平，劳动者的知识结构，均处于落后状态。目前，文盲、半文盲还占人口1/4。1984年我国中学入学人数占本年龄组的百分比为37%，同年日本为95%，韩国为91%，印度为34%。我国普及初中的努力曾取得很大成绩，但近几年中小学退学者大量增加，就读者有所减少，出现了逆转现象。我国1984年受高等教育者占本年龄组的百分比为10%，同年日本为30%，韩国为26%，印度为9%。1985年我国全部工业企业职工中，中专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26.6%，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73.4%。全国99.7万名企业领导成员中，大专以上程度的占11.5%，有技术职称的干部占12.9%，有高、中级职称的干部占5.8%。在县以上工业企业基本生产车间直接生产的工人中，自动控制作业的工人占1.4%，机械化操作的工人占20.1%，半机械化操作工人占37.6%，手工操作工人占40.9%。这些情况表明，我国劳动力的素质，同发达国家、中等发达国家相比还



有很大差距，科学、教育事业甚至落后于某些发展中国家。我国生产力中实物要素与非实物要素相比，非实物要素落后的程度更为突出。

综上所述，对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似可作如下概括：我国已经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工业已居于国民经济的主导地位，工业的主体部分已经初步实现机械化，但经济、文化的落后状态尚未根本改变，整个国民经济明显地处于二元经济结构转化的过程中，还不能说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工业化。所以，十三大关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生产力所要解决的历史课题，是实现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的提法，突出了工业化，比起“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提法，是更具体也更切合我国的国情了。

二、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标准

将社会主义社会划分为若干阶段，是随着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和人们认识的加深而逐渐引起重视的。苏联、东欧各国的理论界都曾讨论过这个问题。从我国来看，1959年毛泽东就曾提出，社会主义这个阶段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可惜他没有把这一思想坚持和发展下去。我国理论界也曾探讨过社会主义发展阶段问题，有些著作使用过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和成熟的社会



主义之类的概念。但总的说来，由于受教条主义的束缚，在这个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提出：“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2年党的十二大正式作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现在还处在初级发展阶段”的论断。十三大全面阐明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依据，中心任务，重要特征，基本路线和指导方针，对我国今后的改革和发展必将发生深远的影响。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划分究竟应当以什么为标准的问题，理论界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类观点：（1）以生产关系作为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标准。认为生产力的发展只表明社会发展的量变过程，生产关系的变革才是社会发生质变的标志。而且，同一生产力水平可以有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同一性质的社会制度可以容纳不同水平的生产力。（2）生产力是划分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标准。马克思划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的依据是经济上成熟的程度。科学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的，所以，主要应该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来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主要从生产关系、道德观念来考察，并不能把问题说清楚。（3）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标准应该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生产方式。因为生产方式是社会制度的基础，决定着社会的面貌，制约着社会发展的过程。（4）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划分应当考虑生产力、



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等一系列综合指标，因为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阶段就是一个综合性的标志。

我认为，要解决划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标准问题，必须要把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标准同划分某一经济形态内不同发展阶段的标准区别开来。首先，生产力的运动是一个从量的积累引起局部质变、又经过若干次局部质变达到根本质变的永不停息的过程。我们通常把生产力的根本质变，如机器大工业取代分散的手工劳动，称作生产力性质的变化；把生产力的量变和局部质变，如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从机械化到自动化，称作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一般说是由于生产力性质的变化决定的；各社会经济形态内不同发展阶段的演变，一般说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引起的。其次，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是已经不适合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所取代，要实现这个取代过程必须经过社会革命。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内不同阶段的演变，也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的结果，但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不相适应的，不是现有生产关系的基本方面，而是它的某些具体的方面和具体的环节，要调整生产关系的具体环节，一般不需要经过社会革命。第三，由于社会经济形态的更替是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因此，划分标准应侧重于生产关系方面；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内不同阶段的演变，由于它的前提就是不改变基本的社会制度，生产关系的局部调整弹性比较大，界



限不甚分明，所以划分标准应侧重于生产力方面。

从这一认识出发，我认为前面提到的四类观点，第一、二类似乎不够全面，因为划分社会阶段不可能只看生产力方面，不问生产关系；或只看生产关系方面，不问生产力。第三、四类似乎过于笼统，没有注意到社会经济形态的划分标准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内不同发展阶段的划分标准，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因此没有抓住要害。

那末，究竟如何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划分标准呢？这个问题其实前一部分对我国生产力的分析中，已经作了初步的回答，对我国生产力水平的总评价也只能认为是比较低的。这里所说的低有两层含义，一是把我国生产力放在世界范围来考察，同发达国家比较，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的形势比较，是低水平的；二是把我国当前的生产力同社会主义社会应有的物质技术基础相比较，是低水平的。这就是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决定性的条件，即生产力标准。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例如，自然经济还有不小的比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存在着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等等。但是，这些特点是由生产力水平不高派生出来的，而且很难说清楚这些方面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就不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了。所以，它们都不是划分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主要标准。

谈到这里，还有两个与生产力标准相关的问题，有必要做一简要论述。

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上限与下限。我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下限应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时算起。当然，我这里说的基本完成并不等于我国的 1956 年。许多同志批评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得急了一些，工作粗糙，“左”的思想开始露头，留下了不少后遗症，这些批评是有道理的。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上限，我认为实现了工业化和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经济结构的转换，人民生活已比较富裕，就可以说完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这一估计符合十三大报告的精神。

二是社会主义社会究竟应分为几个阶段。有些同志认为这是 100 年甚至几百年以后的事情，现在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研究。我不完全同意这种说法。详细地设想未来发展阶段及各阶段的细节，或者把某一种预想凝固化，当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但完全否定科学预见的可能性，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社会主义总会有它的成熟阶段或高级阶段，那时是个什么样子，现在说不具体。但有一点可以预见，那就是生产力水平必须超过当时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力标准。因为如做不到这一点，就谈不到社会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已牢固地建立起来，谈不到社会



主义在世界范围取代资本主义，也不可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我的观点，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完成时的生产力水平，显然有一个不小的间隔。所以，我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在初级阶段之后还有一个中级阶段，然后才达到高级阶段。

三、坚持生产力标准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统一性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生产力标准本来是统一的。就像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样，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体会，从生产力的高度来论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科学性、重要性，恰恰是十三大报告在理论上的一大贡献，它的现实意义可以同 10 年前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相媲美。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主要内容，已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清楚了。但是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发展生产力的关系，则有不少人认识比较浮浅或者有片面性。主要原因可以追溯到“左”的思想影响和教条主义。例如，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运动的认识简单化、公式化。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停留在重复一般的道理，而没有结合我国的实际，深入研究同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相



适应的生产关系应该采取什么具体形式，应该怎样认识我国现阶段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以及怎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以促进生产力的加速发展等等。又如，离开生产力的要求来变革生产关系。一方面，认为不断变革生产关系，使生产关系前进得越快，就越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反复出现片面追求“一大二公”、“越纯越好”、“穷过渡”等左倾错误的思想根源。另一方面，长期以来没有把发展生产力当作中心任务。在已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然“以阶级斗争为纲”，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上述两方面的问题，在行动上得到了纠正，但在一部分人的思想上还未彻底解决。再如，对于许多事情的评价，不是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标准，而是以长期以来流行的对社会主义的若干传统观念为标准。凡是符合这些传统观念的，即使对生产力的发展不利也要坚持，并认为这就是坚持了社会主义道路；相反，即使对生产力发展有利，只要不符合这些传统观念，也会以违反社会主义原则为理由，遭到反对。

以上这些问题不利于贯彻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方针，不利于两个基本点的相互贯通和真正落实，也不利于统一全党的思想和调动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针对实际存在的问题，十三大报告指出：生产力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主义



社会的产生，社会主义从一个阶段到另一个阶段的推进，以至共产主义的实现，都离不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充分发挥和吸引力的不断增强，归根到底，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切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因而是社会主义所要求的，或者是社会主义所允许的。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都是违反科学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所不允许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生产力标准就更加具有直接的决定意义”。

十三大对坚持生产力标准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统一性，作了全面而深刻的论述，但人们的理解还可能出现不一致，我认为还有一些说法同十三大的精神并不相符。例如，有一篇文章说：“我们九年来的改革，虽然取得很大成绩，但确实遇到很大阻力，这些阻力集中到一点，还是以什么为标准的问题。比如，我们搞生产责任制，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还是看它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我们每一步改革几乎都遇到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坚持生产力标准，就能对这些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① 我认为这篇文章笼统地把改革中注意区分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说成是改革的“阻力”，是不妥的。人们不禁要问，既然我们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体制改革又是社会主

① 见《经济学周报》1988年1月10日，第1版。



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怎么可以不注意区分是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呢？当然，区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并不是说要把一切社会现象都包容到这两者的对立中去，更不是说资本主义的东西就不可以学习，资本主义的方法就不可以采用。但既然它们本来是资本主义的，就更要做具体分析，决不能照搬，而且借鉴的目的最终还是为了有利于生产力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我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类提法，归根结底，还是没有把坚持生产力标准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认识上统一起来。文中说：“是看它是否有利于发展生产力，还是看它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很明显，作者把生产力标准和四项基本原则看做相互排斥的两件事，而且认为后者应服从前者。十三大报告明确提出：“我们为什么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在当代中国，只有这样做，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生产力的发展。”该文并没有体现这一重要思想，这就很容易在群众中引起误解，似乎只要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就可以放弃四项基本原则。

对这个问题阐述得比较好的是今年5月14日《光明日报》评论员文章——《论生产力标准》。这篇文章提倡“从凡事都要问姓‘社’还是姓‘资’的思维方式中走出来”，但在具体论述中首先指明，从总体上来看，坚持生产力标准并不是不管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这个问题已经由历史解决了。



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前提下进行改革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坚持生产力标准，就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增强社会主义的吸引力。文章还指出，凡事都要问姓“社”还是姓“资”，这种思维方式本身就是不科学的，因为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现象都可以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概念来概括。这种较为细致的说明，既有利于进一步解放思想，不至于让那些陈旧的观念束缚我们的手脚；又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同生产力标准的一致性，防止一部分人对生产力标准问题可能产生的误解。

总之，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坚持生产力标准统一起来，是十三大报告的一个重要思想。我们要全面理解和正确阐发这个思想，切不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了。

（本文发表于《中国工业经济研究》1988年第5期）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按劳分配

项启源

党的十三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先后提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体制下，要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十几年来我们遵循这一方针，在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的改革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但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许多新矛盾、新问题。看来要在我国成功地建立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还要走一段较长的路。本文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探索性的意见。

一、讨论热点和理论难点

党的十四大以来，经济界和理论界对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关注热点之一，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劳分配能否实现和如何实现的问题。讨论中出现的不同意见可简要归纳为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明确否定按劳分配。认为按劳分配只有在产品经济中才能实行，在商品经济中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理论纯属空想，建国后从来没



有实行过，今后也不会实行，今天强调按劳分配只有象征性的意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够实行的，只有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第二种，并不否定按劳分配。但强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实质上就是一回事，甚至有人主张，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可更好地实现按劳分配。第三种，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可以兼容。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客观规律，是不能用人的主观意志加以废除的。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马克思预见的实行按劳分配的环境和条件，的确存在着若干重大差别，从而注定了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必将发生新的变化。这正是我们要着力探求和解决的。

以上三种基本观点，第一种无论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来衡量，还是用建国以来经济建设的实践来衡量，都是明显错误的，现在公开主张这种观点的人也为数很少了。但是第二种观点同第三种观点的争鸣则延续至今，而且渗透到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各个方面。

当前，我国正深化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的改革，积极推进劳动力市场的发育成长。工资改革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就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遇到了不少理论难点，其中之一是，劳动者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劳动力市场，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形成平均工资率与劳动者作为公有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享有按劳分配的社会权利，这两者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应如何处理？



许多同志认为这是难点中之难点，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能否实现按劳分配的关键。几年来，围绕工资改革提出了多种多样的意见，目前影响大的、较有代表性的是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在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上，由市场机制形成的各类劳动的平均工资率是劳动力价值的反映。它对于公有经济的工资和非公有经济的工资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劳动力价值和按劳分配存在着多方面的同一性，因此，从个人收入分配的全过程看，两者是融为一体的。例如，有的论者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首先要把劳动者在生产过程里提供的劳动当作自己劳动力发挥的结果，即把劳动力价值的实现作为实现按劳分配的第一步。从个人收入分配的几个主要层次来看，第一个层次是由劳动力市场决定的“录用工资”，它是劳动力价值在用人单位录用时的表现，相当于计划体制下的起点工资。第二个层次是企业依据劳动者的实际劳动表现晋升工资。第三个层次是企业依据劳动者的超额劳动给予奖励。第四个层次是企业对劳动者实行劳动分红。

第二种意见，研究分配问题要把内容和形式区别开来。个人收入分配的内容是分配原则，形式是分配机制。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它在公有经济范围内具有客观必然性，它的精髓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



离不开市场的作用。市场机制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平均化。因此劳动力进入要素市场也将形成要素价格，即计酬标准。问题就在于同样采取价格形式，它所反映的分配原则或经济关系却可以是完全不同的。在公有经济中，劳动力不是商品，也不具有劳动力价值，工资是按劳分配的货币形式，计酬标准实质上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在市场平均化过程中实现的机制。

在工资改革上两种有代表性的意见，显然是前述第二种基本观点与第三种基本观点的争论的延伸。分歧的焦点也还是在如何认识市场经济中按劳分配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关系上。

二、我国现阶段按劳分配实现方式的理论探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实现按劳分配，我试图运用经济规律及其相互作用的理论加以论述。

要想取得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发展，都必须使自己的行动符合经济规律的要求，这是人们的共识。那么，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首先，要深刻认识经济规律的客观性。每一经济规律都有其依以发生作用的基本条件，都有其相对稳定的基本内容，人们不可能凭主观意愿去废除它。其次，要充分注意到，每一经济规律总是同其他相关的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的。它们在同时起作



用中的相互关系也具有客观性。再次，要注意区别经济规律的基本内容和它的实现形式。马克思说过，经济规律是根本不能取消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些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①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入分配的主要规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使劳动性质发生了根本转变。在剥削制度下，劳动者从来都是为剥削阶级干活。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消灭了剥削阶级，劳动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才第一次出现了为社会劳动和为自己劳动的统一。在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下，生产资料公有制在分配环节上的实现，只能以劳动者的劳动贡献为尺度。因此按劳分配就成为体现新的劳动性质、保证劳动者真正享有劳动成果的最合理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规律的基本内容是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报酬。马克思曾设想按劳分配是在商品货币关系已消亡的条件下进行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实行按劳分配的基本条件没有变，但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和商品货币关系仍然存在，按劳分配的实现形式必将发生不同于马克思设想的重大变化。

在分配领域有多种经济规律同时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情况将更为复杂。在公有经济中制约个人收入分配的经济规律不止一个，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68页。



中最重要的还是按劳分配规律；市场经济中有一系列经济规律在起作用，其中最重要的是价值规律；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职工收入，也受某些经济规律的支配，其中最重要的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规律。下面我就以价值规律、按劳分配规律和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规律为主要对象，研究它们在个人收入分配过程的各个环节上的相互关系。

第一个环节，在劳动力市场上，由于各经济规律的作用在相互交错，形成统一的平均工资率。成熟的劳动力市场至少需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能够比较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愿，真正实行双向选择；二是劳动力在各地区、行业、经济成分之间能够自由流动。这样，竞争机制、供求机制和市场化机制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上形成统一的平均工资率或要素价格。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公有经济为主体的基础上的，因此在统一的平均工资率的形成上必然反映出这个特点。在公有经济中，几十年来大体上实行了按劳分配原则，工资基本上是按劳分配的表现形式。所以双向选择从总体上看谁也不可能抛开原有的工资基础。即使新创办的公有企业，也不会完全不顾同行业的工资水平，凭空的另搞一套。何况，按劳分配是公有经济的分配规律，今后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应使工资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因此，在公有经济范围内，各行业、企业高低不等的工资水平，会在市场平均化机制



下形成各类劳动的平均工资率或要素价格，但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始终是按劳分配的关系。在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范围内，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态。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高低不等的工资水平，同样会在市场平均化机制的作用下形成平均工资率或要素价格。它所反映的经济关系仍然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的雇佣劳动制度。我们不能只看到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都实行工资制，都通过市场机制形成要素价格，而看不到相同现象背后的不同的本质。

为了反映不同经济成分分配原则的本质区别，我把公有经济范围内的平均工资率称之为平均预期收入率。还要看到，在我国未来的成熟的劳动力市场上，由于可能有大量的劳动者在不同经济成分间频繁地自由流动，上述两种反映不同经济关系的平均预期收入率和平均工资率，将相互影响而形成全社会统一的平均工资率。这是按劳分配规律、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作用相互交错的结果。它将对公有企业和非公有企业的实际工资水平和劳动资源的配置产生重要影响。不过，有必要指出，由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经济为主体，非公有经济为补充，上述几个规律在作用范围和作用力度上并不是均等的，在形成统一的平均工资率上按劳分配规律起着主要作用。

第二个环节，经过商品交换，使公有企业的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从而为比较不同企业的集体劳动贡



献提供客观基础。在公有经济中，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是在企业生产的商品经过等价交换得到社会承认之后。但是社会承认的不是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企业生产的商品，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有的则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前一种企业表现为劳动生产率高，盈利多，职工的个人收入也比较高；后一种企业的情况则正相反。企业经过等价交换实现的净产值，在剔除了级差收益及其他非劳动因素的影响后余下来的价值量，就体现着企业劳动者集体为社会作出的劳动贡献，这里面包含着企业向职工个人进行分配的消费基金。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向劳动者个人进行分配的主体，已由国家转变为企；按劳分配所要求的同工同酬，也首先体现在以企业为单位的集体劳动贡献上。

第三个环节，公有企业内部实际工资的形成。在企业内部实际工资（包括奖金）主要由两方面的内容构成。一是企业的实际工资水平；二是各不同岗位的劳动者的工资关系。前者是以劳动力市场形成的平均工资率和公有经济范围内的平均预期收入率为重要参照系，考虑本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对各类劳动力的需求程度来确定的。后者则以本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不同劳动岗位对劳动质量和强度的要求来确定的。至于每一个职工得到多少工资（包括奖金）则要以它的劳动实绩为根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价值规律不仅透过平均预期收入



影响企业的实际工资，而且近年来已有许多企业采取模拟市场的做法，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这样，在分厂、车间、班组之间职工的实际工资也要受价值规律的影响。

第四个环节，职工取得货币收入后，通过购买消费品，最终实现按劳分配。在这里要妥善处理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的关系，消费需求和消费品供给的关系。

以上分析表明，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的诸经济规律中，按劳分配规律始终起主要作用。我不赞成在劳动力市场上形成的要素价格只反映劳动力价值，并对全社会的工资水平起决定作用，而按劳分配仅在公有企业内部起作用。另外，我们有些同志自觉不自觉地照搬西方的工资理论用来解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个人收入分配问题。于是在公有经济范围内劳动力也成了商品，平均预期收入也成了单纯的劳动力价值的表现，而按劳分配实际上只能是象征性的了。我不赞成这些观点。我认为准确地把握劳动力价值范畴的科学内涵和重要意义，是解决上述种种误解和曲解的关键。

三、国有企业工资改革模式的设想

根据全国人大通过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结合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发育程度和个人收入分配存在的实际问题，



我对今后几年内国有企业工资改革的模式设想为：“按劳分配为主，市场机制调节，企业自主分配，国家宏观管理。”

按劳分配为主，即个人收入分配以按劳分配原则为主体。主要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在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各企业中，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占大多数。要做到这一点，前提条件是以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其他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结构不变。据统计，到1995年上半年，在职工工资总额中，国有单位占77.71%，城镇集体单位占15.03%，其他经济成分单位占7.17%。大体上还可以说以按劳分配为主体。但也要看到，公有经济占主体并不等于按劳分配占主体。改革开放前两种公有制占绝对优势，按劳分配原则并未得到较好的贯彻就是明证。所以在今后的工资改革中，一是要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既要防止平均主义的回潮，又要防止出现名为按劳分配，实为雇佣劳动的情况。二是在改革中建立同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按劳分配的新的实现机制。第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收入渠道多元化是必然趋势。因此，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不但要做到在职工个人总收入中，从单位得到的工资性收入超过从单位外得到的非劳动收入；而且要做到职工从本单位按照按劳分配原则得到的收入，超过按人头平均的各种福利性收入。近年来收入分配秩序混乱，职工收入来源的透明度很差，工资性收入和奖金在个人总收



人中的比重不断下降。1985年职工工资外收入占全部收入的15.3%，1993年提高到24.9%。这样发展下去是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方针相背离的。解决这个问题难度很大，主要靠国家、企业、职工个人共同努力，抓紧整顿分配秩序，努力做到个人收入工资化、规范化、透明化。

市场机制调节，是指国有企业的工资水平要以劳动力市场上形成的平均工资率和公有经济的平均预期收入率为重要参照系。这样，可把企业的工资变动同市场信号联系起来，有利于解决长期以来未能解决的工资正常增长问题。但是，我不赞成市场决定工资的观点。因为平均预期收入毕竟是预期收入，以此为起点，具体化为每个企业的实际工资水平，再具体化为职工个人的实际工资，还要经过若干环节，受多种因素的制约。特别是当前和今后几年，我国劳动力市场还很不成熟。如劳动力供过于求，就业压力大；社会保险体系不可能很快建立和完善，许多国有企业职工对本单位的依赖性较强；流入外资企业和大型私营企业的高素质人才为数还不多，企业给他们的薪金主要是考虑比国有单位同类人员高出多少就具有吸引力，并不能较好地反映这类人员的劳动力价值。由于这些因素将长期起作用，造成城乡之间、各经济成分之间、各行业和企业之间，劳动力的流动还受许多限制。因此，不但全社会统一的平均工资率不可能形成，即使在一个地区（如一个省）一时也难于



形成。在这样的情况下，说市场调节工资更加符合实际。

企业自主分配，即企业对职工的实际工资水平、工资关系有决策权。这本来是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题中应有之义。我也赞成企业在完成上缴利税任务后余下来的剩余产品价值，由企业自主实行劳动分红。不过劳动分红仍应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要按人头平均分配。在社会主义企业里，经营者与劳动者都是工人阶级的一员，他们之间的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非对抗性矛盾。但理论界现在有人把经营者与劳动者说成是两个对立的利益主体。经营者为了降低成本，增加利润，同时也增加他们个人的收入，力图把工人的工资压到最低限；而工人为了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力图把工资提到最高限。据说企业工资只有在经营者与劳动者相互制衡中才能合理化。我认为这种说法不但在理论上站不住，而且不符合实际。按劳分配与工人的主人翁地位是内在统一的，这是企业自主分配必须遵循的原则。

国家宏观管理，在国有经济范围内当前最重要的是两个问题。其一，加强对工资总额和国有企业平均工资水平的调控。在这方面，从工效挂钩、“两低于”、弹性工资到工资指导线，目的都在于使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相适应。这对于扭转目前国民收入分配过分向个人倾斜将起重要作用。其二，通过宏观调



控解决国有企业职工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这个问题十分复杂。在一般人心目中，两个情况类似的劳动者在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从事同样的劳动而收入高低不同，就被认为是违反了同工同酬原则。我则认为收入差距扩大是否违背按劳分配还需作具体分析。本文第二部分已谈到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情况相近的劳动者在盈亏状况不同的企业工作，收入有高有低，这正是按劳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实现形式。这个道理同样适用于不同地区。当然，我决不是说现存的就是合理的。在合理差距与过份悬殊之间有一个“度”，如何掌握这个“度”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不过目前的收入差距有一点肯定是不合理的，即在企业的纯收入中，没有剔除自然资源的贫富，运输条件的优劣，装备水平的高低等非劳动因素对劳动生产率和职工收入的影响，这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而要消除这些影响，只能依靠国家的宏观调控，特别是税收政策。

(本文发表于《经济纵横》1996年第12期)



论

我初级社会历史定位的社会主义

ISBN 7-5058-2538-0



9 787505 825383 >

ISBN 7-5058-2538-0

F · 1930 定价:17.00 元